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负责人刘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超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建议2025年半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以总股本11,611,774,184股为基数，合计派发股息约为人民币1,045,059.68千元（含税）。并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分派。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建议2025年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23元（含税），以总股本11,611,774,184股为基数，合计约为人民币2,670,708千元（含税），其中，包含2025年半年度已完成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本次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4元（含税），以总股本11,611,774,184股为基数，合计约为人民币1,625,648千元（含税）。本次派发末期股息的建议有待于在即将举行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后生效。

2025年度派发股息金额占可供分配归母净利润的48.47%。对于权益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本公司郑重声明该计划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及公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1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按照财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各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总和
发电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P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雷先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介海先生	胡述锋先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83567700	010-83567905
传真	010-83567963	010-83567963
电子信箱	qinjh@hdpi.com.cn	husf@hdpi.com.cn

注：本公司投资者热线为010-83567907。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1年5月由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变更至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欣、闫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骆毅平、吴思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马锋、沈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6,012,591	141,502,221	112,993,979	-10.95	147,402,381	117,176,125
利润总额	10,647,781	9,765,784	8,864,491	9.03	7,150,435	5,810,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0,315	5,987,228	5,702,671	1.39	4,991,452	4,52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7,523	5,345,174	5,352,031	6.40	3,795,700	3,802,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0,563	19,457,117	16,336,372	39.90	17,512,259	13,251,646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162,202	70,999,217	67,334,772	-2.59	72,699,837	69,756,242
总资产	264,230,768	265,401,631	223,875,372	-0.44	264,534,125	223,036,2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0.46	6.52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3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0.43	9.30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11.42	11.66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9.48	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10.79	10.79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7.43	7.43

注：本公司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标的公司于2025年6月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本年期初数、上年同期数进行了重述调整。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646,986	26,305,648	35,919,631	30,14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5,800	1,918,077	2,533,314	-366,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7,343	1,866,789	2,457,313	-52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4,053	4,588,489	7,514,788	4,243,2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已重述)	2023年金额 (已重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1	583,937	111,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348	486,611	490,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400	37,311	-18,6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878	14,919	14,8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613	16,542	231,0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8,405	909,443	1,346,2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21	168,634	67,2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88,50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840	354,348	409,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654	532,490	637,803
合计	382,792	642,054	1,195,75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碳排放权交易收入	444,59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权交易费用	58,26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 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969	195,569	-55,400	-20,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2,125	150,791	18,666	3,000
合计	383,094	346,360	-36,734	-17,400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水力发电项目。本公司在运营的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理位置优越，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

本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及燃料价格等。报告期内，经进一步核算，本公司完成发电量 2,622.70 亿千瓦时，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约 7.15%；完成上网电量 2,464.47 亿千瓦时，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约 7.09%。平均上网电价约为人民币 510.68 元/兆瓦时，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约 2.83%。入炉煤折标煤单价为 825.35 元/吨，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 15.18%。供热量完成 2.2 亿吉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其中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收入约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24%。

在资本运作方面，2025 年，本公司高质量完成公司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资产注入，全面完成 4 个区域 8 家单位的资产交割、财务并表和工商变更登记，常规能源资产最终整合平台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强化。圆满完成资本市场第一个央企燃机公募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认购倍数和溢价率均为同时期同类项目最高，开辟了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新路径。

在项目发展方面，2025 年，本公司项目发展统筹有序，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年电力项目核准 510 万千瓦、新开工 332 万千瓦、投产 271.92 万千瓦、并购 1,606 万千瓦。

在安全生产方面，2025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迎峰度夏电力负荷持续攀升和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考验，全力以赴保发电、保供热、保民生，圆满完成能源保供任务。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统筹抓好警示教育、安全生产大排查、重点领域大整治等工作。积极应对机组频繁启停和深度调峰压力，统筹抓好管理降耗和技改降耗。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经初步核算，2025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人民币 1,401,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第二产业用电量 66,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8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较“十三五”末增加 16.9 亿千瓦，年均增长 12.0%。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5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1 亿千瓦，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 1,992 万千瓦、748 万千瓦，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2.4%，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1.1%。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119 小时，同比降低 312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367 小时，同比提高 12 小时。火电 4,147 小时，同比降低 232 小时；其中，煤电 4,346 小时，同比降低 269 小时；气电 2,187 小时，同比降低 190 小时。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260.13 亿元，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约为人民币 1,415.02 亿元下降 10.95%；营业成本约为人民币 1,116.02 亿元，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约为人民币 1,297.25 亿元下降 13.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0.70 亿元，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约为人民币 59.87 亿元增长 1.39%；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9 元，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0.46 元增长 6.5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企业共计 55 家，控股装机容量为 7,792.4288 万千瓦。主要包括燃煤发电控股装机 5,438 万千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 2,107.2708 万千瓦，水力发电控股装机 245.9 万千瓦，自用光伏发电控股装机 1.258 万千瓦。本公司燃煤发电装机约占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69.77%，燃气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约占 30.23%。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机组的平均利用小时为 3,427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 3,874 小时，燃气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 2,128 小时，水力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 4,071 小时。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装机容量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在运营的控股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抵御系统风险能力较强。发电装机类型除高效燃煤发电机组外，还包括燃气发电、水力发电等多种类型机组。产业链相对完善，上游发展煤炭产业、煤炭物流和贸易业务。同时，本公司通过大比例参股的形式参与风电、光电等新能源的发展，实现了煤炭产业和煤电产业的联营以及燃煤火力发电资产和可再生新能源发电资产的联营。本公司适应电力市场改革趋势，在山东、广东、四川、江苏等十四个区域设立售电公司面向下游发展用户开展电力销售、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

2. 先进的节能环保电力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火力发电机组中，90%以上是 300 兆瓦及以上的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其中 600 兆瓦及以上的装机比例约占 5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本公司全部燃煤机组已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所有 300 兆瓦及以下的机组都经过了供热改造，供热能力明显提升，为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优势。本公司的火电机组性能优良，单位能耗较低，在节能发电调度中持续保持较高的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 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

本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发电厂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保证了本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4. 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本公司作为在香港、上海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了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得以保障。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丰富的市场信誉，融资渠道广、融资能力强。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260.13 亿元，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约为人民币 1,415.02 亿元下降 10.95%；营业成本约为人民币 1,116.02 亿元，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约为人民币 1,297.25 亿元下降 13.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0.70 亿元，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约为人民币 59.87 亿元增长 1.39%；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9 元，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0.46 元增长 6.5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6,012,591	141,502,221	-10.95
营业成本	111,601,546	129,724,690	-13.97
管理费用	2,231,398	2,310,517	-3.42
财务费用	3,162,029	3,780,956	-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0,563	19,457,117	3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1,637	-10,334,5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221	-8,863,601	不适用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260.13 亿元，同比减少约 10.95%，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减少、电价下降及煤炭贸易业务模式优化等影响。

2025 年，本公司营业成本约为人民币 1,116.02 亿元，同比减少约 13.97%，主要原因是煤价下降、耗煤量减少及煤炭贸易业务模式优化等影响。

2025 年，本公司燃料成本约为人民币 792.05 亿元，同比减少约 15.92%，主要原因是煤价下降的影响。

2025 年，本公司煤炭销售成本约为人民币 0.82 亿元，同比减少约 97.66%，主要原因是煤炭贸易业务模式优化的影响。

2025 年，本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人民币 131.42 亿元，同比减少约 0.44%，主要原因是部分资产折旧年限到期停止计提折旧及新投产项目折旧增加的综合影响。

2025 年，本公司职工薪酬约为人民币 112.50 亿元，同比增长约 6.06%，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与经营业绩联动增加的影响。

2025 年，本公司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约为人民币 43.06 亿元，同比减少约 0.9%，主要原因是煤炭企业委托运营费用支出减少影响。

2025 年，本公司其他生产费用约为人民币 28.96 亿元，同比减少约 7.29%，主要原因是水资源费改税的影响。

2025 年，本公司税金及附加约为人民币 18.12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27%，主要原因是环保税增加及水资源费改税的影响。

2025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31.62 亿元，同比减少约 16.3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大资金运作以及融资成本降低的影响。

2025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 31.53 亿元，同比减少约 12.91%，主要原因是上年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影响。

2025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24.31 亿元，同比增长约 7.7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经营业绩改善的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产品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售电	111,807,428	97,028,100	13.22	-9.78	-12.53	增加2.73个百分点
售热	12,458,141	13,305,515	-6.8	2.72	-5.1	增加8.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主要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山东	32,970,323	27,969,888	15.17	-10.51	-16.73	增加6.34个百分点
江苏	22,011,502	20,286,599	7.84	-8.74	-9.39	增加0.67个百分点
广东	11,273,454	10,668,240	5.37	-5.34	-6.04	增加0.7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 同期变动比例 (%)
售电	主营业务成本	97,028,100	87.51	110,931,331	86.00	-12.53
售热	主营业务成本	13,305,515	12.00	14,020,672	10.87	-5.1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第八节（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884,60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1.2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69,01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166,9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2.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590,04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33%。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17,709	76.9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照收入和成本分析。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投入合计	2,612,82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7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本公司下达的科技研发投资计划包括研发和数字化类项目、电力生产类项目以及电力建设类项目。本公司继续贯彻国家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支持各资产区域及所属基层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约为人民币 272.21 亿元，同比增长 39.90%，主要原因是燃料采购支出减少的影响。

2025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142.62 亿元，同比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基建工程投资支出增加的影响。

2025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127.93亿元，同比增长44.33%，主要原因是归还债务及支付并购对价款的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1,778,077	0.67	1,048,161	0.39	69.64	主要原因是应收燃料款增加的影响。
在建工程	13,419,557	5.08	9,950,900	3.75	34.86	主要原因是基建工程增加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654	0.46	1,890,609	0.71	-35.01	主要原因是经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的影响。
应付票据	3,603,207	1.36	2,182,198	0.82	65.12	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的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取得借款约人民币 83.28 亿元（2024 年末为人民币 86.06 亿元），将其电费、热费收费权质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取得借款约人民币 15.59 亿元（2024 年末为人民币 17.93 亿元），将其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抵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详情如下：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山东省	703.83	811.76	-13.30%	649.63	748.84	-13.25%	499.47
火电	703.83	811.76	-13.30%	649.63	748.84	-13.25%	499.47
四川省	238.67	225.00	6.08%	226.19	212.56	6.41%	338.67
火电	140.38	143.3	-2.04%	128.96	131.74	-2.11%	424.78
水电	98.29	81.70	20.31%	97.23	80.82	20.30%	220.27
河南省	89.71	93.56	-4.12%	82.23	85.49	-3.81%	464.14
火电	89.71	93.56	-4.12%	82.23	85.49	-3.81%	464.14
安徽省	241.45	263.79	-8.47%	229.88	251.36	-8.55%	428.71
火电	241.45	263.79	-8.47%	229.88	251.36	-8.55%	428.71
湖北省	234.44	274.92	-20.14%	219.56	258.15	-14.95%	479.04
火电	234.44	274.92	-20.14%	219.56	258.15	-14.95%	479.04
河北省	84.68	80.76	4.85%	76.76	72.82	5.41%	546.4
火电	82.87	79.71	3.97%	74.98	71.83	4.39%	547.16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水电	1.82	1.05	72.96%	1.78	0.99	79.41%	514.28
浙江省	88.03	72.79	20.94%	85.91	70.81	21.32%	838.47
火电	88.03	72.79	20.94%	85.91	70.81	21.32%	838.47
天津市	41.11	38.26	7.44%	37.81	35.12	7.66%	766.04
火电	41.11	38.26	7.44%	37.81	35.12	7.66%	766.04
山西省	32.17	32.20	-0.09%	29.47	29.30	0.58%	397.02
火电	32.17	32.20	-0.09%	29.47	29.30	0.58%	397.02
广东省	193.48	192.28	0.62%	186.85	185.76	0.59%	641.79
火电	193.48	192.28	0.62%	186.85	185.76	0.59%	641.79
重庆市	52.59	61.20	-14.07%	49.51	57.62	-14.07%	481.01
火电	52.59	61.20	-14.07%	49.51	57.62	-14.07%	481.01
湖南省	137.65	146.27	-5.89%	129.85	138.20	-6.04%	542.48
火电	137.65	146.27	-5.89%	129.85	138.20	-6.04%	542.48
江苏省	443.73	478.22	-7.21%	422.36	457.55	-7.69%	535.76
火电	443.73	478.22	-7.21%	422.36	457.55	-7.69%	535.76
上海市	10.6	11.92	-11.11%	10.05	11.43	-12.07%	962.95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火电	10.58	11.92	-11.24%	10.05	11.43	-12.07%	962.95
广西省	30.56	41.78	-26.85%	28.41	37.37	-23.98%	380.73
火电	30.56	41.78	-26.85%	28.41	37.37	-23.98%	380.73
合计	2,622.70	2,824.77	-7.15%	2,464.47	2,652.39	-7.09%	510.68

2、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火电	2,522.60	-8.00%	2,365.47	-7.98%	1,094.3	1,218.7	-10.21	主营业务成本	970.1	88.65	1,111	91.16	-2.51
水电	100.10	20.97%	99.00	21.01%	20.1	17.9	12.29	主营业务成本	12.9	64.18	13.2	73.74	-9.56
合计	2,622.70	-7.15%	2,464.47	-7.09%	1,114.4	1,236.6	-9.88	/	983	/	1,124.2	/	/

3、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火力发电机组详情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本公司 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邹县发电厂	261	100%	2 x 63.5 万千瓦 +4 x 33.5 万千瓦
2	十里泉发电厂	198	100%	2 x 66 万千瓦 +2 x 33 万千瓦
3	莱城发电厂	134	100%	4 x 33.5 万千瓦
4	奉节发电厂（注 3）	120.09	100%	2 x 60 万千瓦 +0.09 万千瓦
5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邹县公司”）	203	69%	1 x 100 万千瓦 +1 x 103 万千瓦
6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莱州公司”）	410	75%	2 x 105 万千瓦 +2 x 100 万千瓦
7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公司”）	200	64.29%	2 x 67 万千瓦 +2 x 33 万千瓦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本公司 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8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注 4)	228.108	55%	2 x 50.554 万千瓦 +1 x 33 万千瓦 +2 x 32 万千瓦 +1 x 30 万千瓦
9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95	100%	2 x 33 万千瓦 +2 x 14.5 万千瓦
10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67	87.50%	2 x 33.5 万千瓦
11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章丘热电”)	100.33	70%	2 x 50.165 万千瓦
12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100	93.26%	2 x 35 万千瓦 +2 x 15 万千瓦
13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龙口公司”)	132	100%	2 x 66 万千瓦
14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 (注 1、3)	688.65	82.56%	2 x 68 万千瓦 +2 x 66 万千瓦 +2 x 64 万千瓦 +7 x 33 万千瓦 +2 x 18.5 万千瓦 +2 x 12.28 万千瓦 +0.09 万千瓦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本公司 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5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六安公司”)	132	95%	2 x 66 万千瓦
16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6	97%	2 x 63 万千瓦
17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232	65%	1 x 100 万千瓦 +2 x 66 万千瓦
18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裕华公司”)	60	20.80%	2 x 30 万千瓦
19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鹿华公司”) (注 3)	66.1	18.74%	2 x 33 万千瓦 +0.1 万千瓦
20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 (注 3、4)	131.165	82%	2 x 45.36 万千瓦 +2 x 20 万千瓦 +0.445 万千瓦
21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供热”)	1.255	100%	2 x 0.4275 万千瓦 +2 x 0.2 万千瓦
22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132	20.53%	2 x 66 万千瓦
23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公司”)	66	79.11%	2 x 33 万千瓦
24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渠东公司”)	66	20.79%	2 x 33 万千瓦
25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	240	80%	2 x 60 万千瓦 +4 x 30 万千瓦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本公司 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26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福源公司”) (注3)	40.049	100%	2 x 20 万千瓦 +0.049 万千瓦
27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南疆公司”)	93	65%	2 x 31.5 万千瓦 +1 x 30 万千瓦
2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分公司 (“天津开发区分公司”)	51	100%	3 x 17 万千瓦
29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坪石公司”) (注3)	60	100%	2 x 30 万千瓦
30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韶关公司”)	70	100%	2 x 35 万千瓦
31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136	51%	2 x 68 万千瓦
32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36.5	100%	1 x 12 万千瓦 +2 x 8.2 万千瓦 +1 x 8.1 万千瓦
33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公司”)	32.9	90%	4 x 5.9 万千瓦 +1 x 4.75 万千瓦 +1 x 4.55 万千瓦
34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公司”)	100.32	100%	2 x 50.16 万千瓦
35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107	100%	2 x 53.5 万千瓦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本公司 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36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学城公司”) (注 3)	18.574	55.0007%	2 x 7.8 万千瓦 + 3 x 0.978 万千瓦 + 0.04 万千瓦
37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公司”)	133.86	55%	2 x 66.93 万千瓦
38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23	70%	2 x 11.5 万千瓦
39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能源”)	7.5	100%	1 x 7.5 万千瓦
4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朔州热电分公司”) (注 3)	70.12	100%	2 x 35 万千瓦 + 0.12 万千瓦
41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长沙公司”)	120	70%	2 x 60 万千瓦
42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公司”)	132	48.98%	2 x 66 万千瓦
43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平江公司”)	200	100%	2 x 100 万千瓦
44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半山公司”)	241.5	64%	3 x 41.5 万千瓦 + 3 x 39 万千瓦
45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 万千瓦 + 2 x 7.9 万千瓦
46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江东公司”) (注 6)	96.05	51%	2 x 48.025 万千瓦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本公司 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47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龙游公司”)	40.5	100%	1 x 13.03 万千瓦 +2 x 12.76 万千瓦 +1 x 1.95 万千瓦
48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2.64	51%	6 x 0.44 万千瓦
49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闵行公司”) (注 3)	18.886	100%	2 x 6 万千瓦 +2 x 3.37 万千瓦 +0.146 万千瓦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本公司 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50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公司”) (注 2、3、4、5)	1,374.7818	80%	4 x 100 万千瓦 +2 x 66 万千瓦 +2 x 49.46 万千瓦 +4 x 47.5 万千瓦 +2 x 42.6 万千瓦 +4 x 39 万千瓦 +2 x 33 万千瓦 +1 x 31 万千瓦 +5 x 22 万千瓦 +2 x 20 万千瓦 +2 x 18 万千瓦 +2 x 5 万千瓦 +2 x 4 万千瓦 +3 x 3.1607 万千瓦 +1 x 1.5134 万千瓦 +1 x 0.5383 万千瓦 +0.128 万千瓦
51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贵港公司”)	126	100%	2 x 63 万千瓦

注 1：湖北公司装机的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湖北公司 持股比例	机组构成
燃煤 发电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黄石热电”）	33	100%	1 x 33 万千瓦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西塞山公司”）	66	50%	2 x 33 万千瓦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西塞山发电”）	136	50%	2 x 68 万千瓦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襄阳公司”）	260	60.10%	2 x 64 万千瓦 +4 x 33 万千瓦
	湖北华电江陵发电有限公司（“江陵公司”）	132	20.80%	2 x 66 万千瓦
燃气 发电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昌热电分公司（“武昌热电”）	37	100%	2 x 18.5 万千瓦
	湖北华电襄阳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襄阳热电”）	24.65	51.01%	2 x 12.28 万千瓦 +0.09 万千瓦

注 2：江苏公司主要装机的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江苏公司 持股比例	机组构成
燃煤 发电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句容发电分公司（“江苏句容公司”）	200	100%	2 x 100 万千瓦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句容公司”）	200	51.72%	2 x 100 万千瓦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分公司（“上海望亭公司”）	261.92	100%	2 x 66 万千瓦 +2 x 49.46 万千瓦 +1 x 31 万千瓦
	江苏华电仪化热电有限公司（“仪化公司”）	10	51%	2 x 5 万千瓦
燃气 发电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戚墅堰公司”）	213	41.5%	2 x 47.5 万千瓦 +2 x 39 万千瓦 +2 x 20 万千瓦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公司”）	78	55%	2 x 39 万千瓦
	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吴江公司”）	36	19.38%	2 x 18 万千瓦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扬州公司”）	161	55.29%	2 x 47.5 万千瓦 +2 x 33 万千瓦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昆山公司”）	85.2	60%	2 x 42.6 万千瓦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仪征公司”）	66	23.26%	3 x 22 万千瓦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金湖公司”）	8	48.46%	2 x 4 万千瓦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通州公司”）	44	65%	2 x 22 万千瓦

类型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江苏公司 持股比例	机组构成
	江苏华电扬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中燃能源”）	11.5338	56.23%	3 x 3.1607 万千瓦 + 1 x 1.5134 万千瓦 + 1 x 0.5383 万千瓦

注 3：奉节发电厂 0.09 万千瓦发电机组、湖北公司控股的襄阳热电 0.09 万千瓦发电机组、鹿华公司 0.1 万千瓦发电机组、石家庄热电 0.3 万千瓦发电机组、福源公司 0.049 万千瓦发电机组、大学城公司 0.04 万千瓦发电机组、朔州热电分公司 0.12 万千瓦发电机组、闵行公司 0.146 万千瓦发电机组、江苏公司控股的江苏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128 万千瓦发电机组均为自用光伏发电机组。

注 4：青岛公司机组构成中两台 50.554 万千瓦机组为燃气发电机组，其他机组为燃煤发电机组；石家庄热电机组构成中两台 20 万千瓦机组为燃煤发电机组，其他机组为燃气发电机组；江苏公司控股的扬州公司机组构成中两台 33 万千瓦机组为燃煤发电机组，其他机组为燃气发电机组；江苏公司控股的上海望亭公司机组构成中两台 49.46 万千瓦机组为燃气发电机组，其他机组为燃煤发电机组。

注 5：江苏公司持股 41.5%的戚墅堰公司机组构成中，两台 20 万千瓦燃气发电机组为其持股 51%的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所有。

注 6：江东公司为本公司发行公募 REITs 项目之标的公司，公募基金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其中本公司认购 51%的基金份额。公募基金将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通过实缴出资、增资以及股东借款等方式向 SPV 注资，SPV 利用该笔资金收购江东公司 100% 股权。江东公司反向吸收合并 SPV，最终实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直接持有江东公司股权。

(2) 控股水力发电机组详情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泸定水电”）	92	100%	4 x 23 万千瓦
2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杂谷脑水电”）	59.1	64%	3 x 6.5 万千瓦 +3 x 5.6 万千瓦 +3 x 4.6 万千瓦 +3 x 3 万千瓦
3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电投”）（注 1）	88.3	100%	3 x 7 万千瓦 +3 x 6.2 万千瓦 +3 x 5.6 万千瓦 +3 x 4.6 万千瓦 +3 x 3.8 万千瓦 +3 x 1.1 万千瓦 +4 x 0.85 万千瓦
4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河北水电”）（注 2）	6.55	100%	1 x 1.6 万千瓦 +2 x 1.5 万千瓦 +1 x 1.1 万千瓦 +2 x 0.32 万千瓦 +1 x 0.16 万千瓦 +0.05 万千瓦

注 1：四川电投装机的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四川电投 持股比例	机组构成
水电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理县公司”）	6.7	100%	3 x 1.1 万千瓦 +4 x 0.85 万千瓦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水洛河公司”）	81.6	57%	3 x 7 万千瓦 +3 x 6.2 万千瓦 +3 x 5.6 万千瓦 +3 x 4.6 万千瓦 +3 x 3.8 万千瓦

注 2：河北水电 0.05 万千瓦发电机组为自用光伏发电机组。

(3) 新增机组的装机容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新增发电机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装机类型	容量（万千瓦）
江苏句容公司	煤电机组	200
华电句容公司	煤电机组	200
上海望亭公司	煤电机组	163
	燃气机组	98.92
仪化公司	煤电机组	10
贵港公司	煤电机组	126
龙口公司	煤电机组	66
惠州公司	燃气机组	107
戚墅堰公司	燃气机组	213
江苏望亭公司	燃气机组	78
吴江公司	燃气机组	36
扬州公司	燃气机组	95
	煤电机组	66
昆山公司	燃气机组	85.2
仪征公司	燃气机组	66
金湖公司	燃气机组	8
通州公司	燃气机组	44
中燃能源	燃气机组	11.5338
大学城公司	燃气机组	18.574
广州公司	燃气机组	133.86
江门公司	燃气机组	23
清远能源	燃气机组	7.5
上海公司	燃气机组	2.64
闵行公司	燃气机组	18.886
合计	/	1,878.1138

(4) 已获核准及在建机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的已获核准及在建机组情况如下：

公司/项目名称	机组类型	容量（万千瓦）
华电（重庆）燃机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公司”）（注）	燃气机组	2 x 55.012
江苏华电望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望亭能源”）	煤电机组	2 x 66
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汕头能源”）	煤电机组	2 x 100
淄博公司	煤电机组	2 x 35
浙江华电乌溪江混合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乌溪江公司”）	抽水蓄能发电机组	29.8
华电（灵宝）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灵宝公司”）	抽水蓄能发电机组	120
华电靖宇抽水蓄能有限公司（“靖宇公司”）	抽水蓄能发电机组	180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永昌公司”）	抽水蓄能发电机组	120
安徽华电西形冲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西形冲公司”）	抽水蓄能发电机组	120
合计	/	1,081.824

注：本公司持股 100%的重庆发电公司的一台 55.012 万千瓦燃气发电机组，已于近期投入商业运营。本公司将根据国家和地方能源政策、电力市场情况及本集团整体战略把握项目建设投产节奏。

(5) 关停机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关停机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组类型	容量（万千瓦）
章丘公司	煤电机组	2 x 14.5
龙口公司	煤电机组	4 x 22
合计	/	117

4、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厂用电率完成 4.76%，比上年同期下降 0.0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机组的平均利用小时为 3,427 小时，比上年同期下降 378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 3,874 小时，比上年同期下降 294 小时；燃气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 2,128 小时，比上年同期下降 24 小时；水力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 4,071 小时，比上年同期上涨 707 小时。

报告期内，本公司供电煤耗累计完成 283.05 克/千瓦时。

5、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出约为人民币 109.88 亿元用于基建工程投资，约为人民币 61.49 亿元用于一般技改、环保技改和小型基建投资，约为人民币 4.23 亿元用于参股股权投资，所用资金主要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6、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亿千瓦时）	2,149.74	2,301.50	-6.59%
总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464.26	2,637.86	-6.58%
占比	87.24%	87.25%	/

注：上年度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上年度总上网电量数据是经过追溯调整后的 2025 年度数据。

7、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售电公司市场形象。本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区域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制定推行营销战略、客户管理、价格管理、渠道管理、绩效管理、风险防控等工作体系，持续做实区域售电公司，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以公众开放日、增值服务和企业文化为载体，打造集责任品牌、服务品牌和文化品牌于一体的品牌体系，提高本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市场认知度。

二、坚持客户至上，持续提升售电公司客户服务水平。加强客户分类管理，定期开展用户走访调研，并提供故障诊断、设备检修、容改需、负荷侧虚拟响应等增值服务。拓宽线上、线下等用户服务渠道，实现客户营销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客户服务体验。

三、统筹资源，持续提升售电公司专业化水平。本公司根据各区域售电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时提供人力资源、资金、技术等支持，持续做实售电公司，进一步提升各区域售电公司在当地的专业化水平。发挥发用电等大数据技术优势，精准预测电力负荷，优化电力负荷曲线，减免客户偏差电量考核。发挥电、热、冷等资源优势，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推动综合能源服务和客户需求融合共生。

四、防范风险，持续提升售电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各区域电力市场形势，严格执行相关决策流程，不断强化市场交易管控，防范电力市场各种风险，保障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先后在山东、安徽、河南、河北、广东、湖北、浙江、湖南等 14 个区域设立专业化售电公司，开展售电、售热等综合能源业务。2025 年，本公司所属售电公司代理用户数超 15,000 户，合计完成售电量约 1,290 亿千瓦时。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501.23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20.12 亿元，同比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参股单位收益增加的影响。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 主营投资 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 并表	报表科目（如 适用）	本期损益 影响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是	其他	21,541,700	26.78%	否	长期股权投资	2,078,560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否	其他	504,299	13.25%	否	长期股权投资	347,03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服务	否	其他	920,255	14.85%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71,634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生产和销售	否	其他	907,475	5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41,380
合计	/	/	/	23,873,729	/	/	/	2,738,606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383,094	-20,400	18,666	-	-	-	-35,000	346,360
合计	383,094	-20,400	18,666	-	-	-	-35,000	346,36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及售电	2,632,800	8,781,840	4,385,360	6,215,092	1,225,607	954,704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2,553,163	31,948,373	10,289,604	22,261,099	938,309	826,07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41,714,286	518,120,395	153,612,678	38,980,389	9,248,936	8,119,41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是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公司业务优势和资产范围，提升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境内常规能源资产布局、拓宽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制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5 年，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十四五”圆满收官，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良好开局。2026 年，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等挑战，但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未变。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于 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的分析预测，全社会用电量预计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5.7-16.3 亿千瓦。预计全年新增发电装机超 4 亿千瓦，年底发电装机容量达 43 亿千瓦左右，煤电装机比重降至 31%。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局地高峰时段存在偏紧情况，通过跨省跨区电力余缺互济基本可消除。迎峰度夏期间，西南、华中、华东等区域部分省份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冬期间，各地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若遇大范围极端天气或一次能源供应紧张，局部地区部分时段可能偏紧，但通过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可保障电力平稳有序供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深刻把握中央企业肩负的职责使命，准确把握能源结构转型的趋势变化，科学把握电力市场面临的机遇挑战，全面把握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聚力能源强国建设，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五个价值”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服务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打造强而大的一流能源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本公司预计完成发电量约 2,400 亿千瓦时左右。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本公司计划 2026 年将投入约人民币 190 亿元，用于电源项目建设、环保和节能技术改造及参股投资等。

2026 年，本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夯实安全环保基础，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充分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全面增强保供能力，确保国家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迎峰度冬（夏）期间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统筹做好电煤、天然气应急储备和经济调配。在安全环保方面，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加强责任落实，推进 AI 技术在安全管理领域的应用，提升数智化水平。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深入开展节能降碳专项行动。

推进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重点围绕火电、抽蓄、战新产业和投资管理四大领域展开工作。在火电领域，坚持“先立后破”原则，统筹优质项目落地、老小机组“上大压小”和在建工程跟踪督导，全面推动煤电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气源供应、电价政策等因素，稳妥适度发展气电项目。抽蓄项目方面，坚持统筹时序、梯次开发，稳步推进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投资决策与开工建设。在战新产业方面，利用退役煤电机组场地布局新型储能、储热项目，拓展零碳园区、算电协同、虚拟电厂和综合智慧能源等新业态。全面提高投资质效，加强投资计划和资本金管理，落实“先算再投”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控投资风险。

深化提质增效，提升公司效益。在资产监管方面，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聚焦债务管理，巩固降杠杆成果。在融资质效提升方面，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增加直接融资占比以降低成本；利用政策窗口期置换高息负债，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债等政策资金支持。加强碳资产管理，通过三方联动机制合理安排交易配额，确保公司整体效益最优。

加强市值管理，提升品牌价值。资本运作方面，积极提升运作水平，助力资产结构优化与装机规模增长；做好公募 REITs 与类 REITs 项目的存续期管理。市值管理方面，树立科学理念，丰富管理工具箱；结合监管与行业特点，制定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加强舆情研判与投资者互动，维护品牌形象。规范运作方面，全面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强化关联交易全过程监管，超前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电力市场风险

当前，全国新能源装机与电量增速持续增长，挤占火电发展空间，电力供应能力增长高于用电需求，供需整体宽松且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突出。新能源全面入市让中长期市场供给量大幅提升，其低边际成本对市场价格形成冲击，叠加现货市场全面铺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火电企业总体收益受到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保量稳价压力。

应对该类风险，本公司紧跟行业政策与市场供需变化，优化投资区域和电源组合，加快煤电机组技术升级与转型发展，及时调整定价和交易策略。充分利用电力辅助服务、容量补偿等完善机制，提升市场化经营与风险防范能力，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市场竞争优势。

2. 燃料市场风险

宏观经济复苏推高全社会用电量，迎峰度冬夏及极端天气时段火电保供压力加剧，煤炭需求季节性回升，市场供需宽松格局或将面临阶段性调整。中东美以伊冲突若升级，有推高燃料成本的风险。

本公司强化成本控制与燃料保供控价能力，拓宽进煤渠道，优化采购策略，发挥燃料长期协议的压舱石作用，提升履约质量，阶梯采购低价现货煤；强化库存管理，落实淡储旺耗策略控制煤炭采购成本。

3. 环保风险

国家对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的环保政策持续深化完善，基层企业环保费用支出面临增加压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常态化推进，环保合规监管要求更高。全国碳市场配额发放持续收紧，在配额结转政策的影响下，碳市场价格易出现波动，企业碳排放履约成本面临上升风险，碳排放总量管控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低碳化技术应用需求增加带来技术改造费用上升压力。

本公司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保要求，强化新建项目环水保“三同时”过程监督；加快节能减排改造，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有序实施煤机组“三改联动”，科学选取先进适用的环保技术方案；扎实开展环保风险排查治理，夯实安全环保基础，守牢生态环境底线。密切关注碳市场政策，统筹碳排放权交易与碳资产管理，合理安排交易配额，严控碳排放履约成本，推动碳资产保值增值。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本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法制建设，尤其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因新《公司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系列规则规范，香港联交所修订《企业管治守则》等，以及本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经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取消监事会并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更新与修订。

2025 年，本公司全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完成了包含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等 135 项重要议案的审议工作。报告期内，因达到退休年龄，戴军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刘雷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刘雷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董事长。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陈斌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李泉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李泉城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总经理，并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李泉城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因个人工作原因，赵伟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因个人工作原因，李兴春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黄克孟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祝月光先生经本公司民主方式选举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新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及时适应新的披露标准；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强化对投

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积极利用交易所网站设置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咨询和诉求；加强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核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规范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议，推进本公司系统合法合规经营，夯实下属公司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基础，在本公司系统内全面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在自查、审查及现场抽查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持续开展内控评价工作，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始终保持内控有效性，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变化及时宣贯培训，强化各层级内控合规意识，优化改进完善工作机制，有力促进内控工作高效开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取非法收益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2025 年内，本公司股东大会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补充修订。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本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 1/3。2025 年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本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有 4 名原董事离任，新选举董事 4 人，在第十届董事会中包含女性董事 2 人，

充分实现本公司董事会性别多元化目标。董事会强化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定期听取经理层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本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取消监事会之前共有 3 名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

5.本公司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其中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授权的行权情况，其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管理层进行专业化管理的力量。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5 年内，本公司通过接待股东来访、回答咨询等其他方式来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坚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持续跟踪落实和评价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管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来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本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中国华电制定并执行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产权清晰，使用规范，责权利对应。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由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华电保证不会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中国华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党内职务除外），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中国华电指导和监督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国华电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中国华电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中国华电以管资本为抓手，依法依规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证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由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理层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中国华电指导和监督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在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中国华电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由上市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4 年 8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为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而做出承诺，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入工作。

2025 年，中国华电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由华电国际进行披露。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刘雷	党委书记	男	52	2024-12-17	-	-	-	-	/	105.68	否
	董事长			2025-01-14	-	-	-	-	/	-	否
戴军	原董事长	男	61	2022-08-26	2025-01-14	-	-	-	/	-	是
李泉城	党委副书记	男	53	2025-07-11	-	-	-	-	/	-	否
	副董事长			2025-09-25	-	-	-	-	/	-	否
	总经理			2025-07-17	-	-	-	-	/	43.70	否
陈斌*	原副董事长	男	52	2024-12-20	2025-09-25	-	-	-	/	-	否
	原总经理			2023-03-02	2025-07-17	-	-	-	/	61.15	否
朱鹏	副董事长	男	49	2024-09-05	-	-	-	-	/	-	是
赵伟	董事	男	58	2024-03-26	2025-09-28	-	-	-	/	-	否
曾庆华	董事	男	58	2024-03-26	-	-	-	-	/	-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曹敏	董事	女	52	2023-05-31	-	-	-	-	/	-	是
王晓渤	董事	男	58	2018-10-30	-	-	-	-	/	-	是
李国明*	党委委员	男	56	2022-05-31	-	-	-	-	/	-	否
	董事			2022-08-24	-	-	-	-	/	-	否
	财务总监			2022-06-15	-	-	-	-	/	99.43	否
祝月光*	党委委员	男	49	2024-06-14	-	-	-	-	/	-	否
	职工董事			2025-11-18	-	-	-	-	/	-	否
	副总经理			2024-08-01	-	-	-	-	/	84.48	否
	工会主席			2025-03-14	-	-	-	-	/	-	否
丰镇平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06-30	-	-	-	-	/	18	否
李兴春	原独立董事	男	59	2020-06-30	2025-09-25	-	-	-	/	13.5	否
王跃生	独立董事	男	65	2021-06-30	-	-	-	-	/	18	否
沈翎	独立董事	女	64	2023-05-31	-	-	-	-	/	18	否
黄克孟	独立董事	男	59	2025-09-25	-	-	-	-	/	4.5	否
秦介海*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22-05-31	-	-	-	-	/	101.94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堪雨	党委委员	男	56	2024-12-06	-	-	-	-	/	-	否
	副总经理			2025-01-14	-	-	-	-	/	91.70	否
高明成	总法律顾问	男	56	2024-03-26	-	-	-	-	/	99.29	否
合计	/	/	/	/	/	-	-	-	/	759.3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雷	刘雷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四月，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电厂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工学学士；美国贝勒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刘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刘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产业金融、资本运营等方面有二十九年工作经验。
戴军	戴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新疆工学院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管理学学士。戴先生原任本公司董事长，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戴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新疆玛纳斯电厂、新疆红雁池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新疆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徽公司、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戴先生在电力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李泉城	李泉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二年二月，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李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财务风控、金融业务、资本运营、司库建设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陈斌	陈斌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经济学博士。陈先生原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陈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电力报社、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法律、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二十九年的工作经验。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朱鹏	朱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六年一月，正高级会计师，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朱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绿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朱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大众报业集团、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先生在战略投资、资本运营、企业管理方面有二十七年工作经验。
赵伟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十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赵先生原任本公司董事，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赵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河北省电力公司、河北邯峰发电厂、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河北电力燃料公司、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华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赵先生在企业管理、电力运营、战略投资等领域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曾庆华	曾庆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电力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曾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佳木斯发电厂、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华电桐梓（遵义）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先生在企业管理、电力工程、产业发展等领域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曹敏	曹敏女士，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正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曹女士曾先后就职于新疆红雁池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喀什发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曹女士在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具有二十九年工作经验。
王晓渤	王晓渤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三月，经济师，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王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王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省外商投资服务公司、美国太平洋顶峰投资有限公司、英国 CAMCO 国际碳资产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生在资本运营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国明	李国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九年三月，正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李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西柏坡发电总厂、河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电力经营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祝月光	祝月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六年八月，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祝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祝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祝先生在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财务管理、法律合规等方面有二十二年工作经验。
丰镇平	丰镇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丰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交通大学二级教授、陕西省叶轮机械及动力装备工程实验室主任。丰先生曾为德国斯图加特大学航天系统研究所访问学者、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航空推进实验室 DAAD 访问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叶轮机械研究所所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院长、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等。
李兴春	李兴春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四月，复旦大学原子核科学系本科、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金融工程博士。李先生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江西新余食品联合总公司、江西新余物资局、携程旅行网、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实业、证券、信托等领域拥有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王跃生	王跃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七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于一九八五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后一直在北京大学任教至今。王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辽宁成大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近年来主要研究领域为当代世界经济与中国经济、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沈翎	沈翎女士，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一年六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沈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女士曾先后就职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女士在资本运作、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黄克孟	黄克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十月，兰州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在职国际经济法博士研究生毕业。黄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首席顾问。黄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合伙人、执行主任；并曾兼任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第六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六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改制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房地产开发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兼并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黄先生主要业务方向为投资并购、证券金融、建筑地产、国际商务、知识产权等方面非诉讼与各种疑难诉讼（仲裁），包括经济犯罪案件，具备近三十年的法律工作经验。
秦介海	秦介海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二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系热能工程专业，工学硕士；美国德克萨斯州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秦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省电力工程咨询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秦先生在战略投资、电力工程、企业管理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李堪雨	李堪雨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九年十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环境与化学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李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十里泉发电厂、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在企业发展战略、投资规划、电力企业运营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明成	高明成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九年四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华北工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先生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及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审计部）主任，兼任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高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山东潍坊发电厂、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先生在企业发展、证券融资、法律合规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述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税前工资收入（标*人员表中报酬未含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其任期激励收入为：陈斌先生 34.38 万元、秦介海先生 30.19 万元、李国明先生 25.93 万元、祝月光先生 5.19 万元）及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缴费等项目；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税前金额。

赵伟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所获得薪酬为人民币 63.27 万元。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刘雷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2024 年 12 月
朱鹏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5 年 2 月
曹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监	2025 年 11 月
王晓渤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25 年 2 月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详见前述其简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已审阅现有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更改薪酬政策的建议。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董事的薪酬方案需经股东会确认。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制定本身的薪酬。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担任主席。委员包括董事曾庆华和王晓渤，独立董事沈翎和黄克孟。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乃根据其个人的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的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而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除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外，本公司董事不领取其担任董事职务的任何报酬。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的全体独立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759.37 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结果进行薪酬发放。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雷	党委书记、董事长	选举	
戴军	原董事长	离任	退休
李泉城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陈斌	原副董事长、原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赵伟	原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祝月光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工会主席	选举	
李兴春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黄克孟	董事	选举	
李堪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雷	否	13	12	1	0	0	否	4
李泉城	否	3	3	0	0	0	否	1
陈斌	否	10	8	1	1	0	否	2
朱鹏	否	13	10	1	2	0	否	3
赵伟	否	11	8	1	1	1	否	2
曾庆华	否	13	12	1	0	0	否	4
曹敏	否	13	10	1	2	0	否	2
王晓渤	否	13	12	1	0	0	否	2
李国明	否	13	12	1	0	0	否	4
祝月光	否	1	1	0	0	0	否	0
丰镇平	是	13	11	1	1	0	否	2
李兴春	是	10	9	1	0	0	否	0
王跃生	是	13	12	1	0	0	否	4

董事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 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 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 次数
沈翎	是	13	12	1	0	0	否	3
黄克孟	是	3	3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2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沈翎、曹敏、王晓渤、丰镇平、王跃生、黄克孟
提名委员会	丰镇平、李泉城、王晓渤、王跃生、黄克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跃生、曾庆华、王晓渤、沈翎、黄克孟
战略委员会	刘雷、朱鹏、李国明、祝月光、丰镇平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 2.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关于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年度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境内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9.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审计部 2024 年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安排； 12.关于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3.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的汇报； 14.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关于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提请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p>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p>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汇报； 2.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4 年报更新）》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说明；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一季度公司审计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	1.关于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燃料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17 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2.关于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中期财务报告的说明； 2.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财务信息情况的说明； 4.关于确认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 7.关于启动 2026 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师选聘工作的汇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8.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计委员会中期工作报告。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说明；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于修订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4.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汇报； 2.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服务选聘文件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14 日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1.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17 日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5 日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1.2024 年度总经理年薪考核兑现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兑现的方案； 2.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17 日	1.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 2025-2027 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发行公募 REITs 项目阶段性工作的汇报； 2.关于本次发行公募 REITs 项目开展申报及发行相关工作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公募 REITs 项目的 SPV 设立及其股权转让的议案； 4.关于就本次发行公募 REITs 项目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机构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1.公司年度发展报告； 2.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汇报； 2.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4 年报更新）》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7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5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6,82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6,039
专业技术人员	3,740
生产人员	19,939
服务人员	728
其他人员	149
合计	30,5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204
大学本科	17,152
大学专科	7,264
中专学历	1,839
技校学历	787
高中及以下	1,349
合计	30,59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真落实“规范、激励、倾斜”工作要求，坚持按劳分配、兼顾公平，构建由工资业绩联动、效率对标调节和工资水平调控共同组成、协调运转的工资决定机制，工资总额与效益效率、绿色发展、科技创新、重点任务紧密挂钩，在此基础上，统筹考虑各单位功能定位、目标完成、工资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工资增幅，强化科技骨干人才薪酬激励，严格高收入企业薪酬调控，合理调节工资增长，加大苦脏险累员工薪酬倾斜，更好地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本公司系统员工参加培训共计 295,305 人次，全员培训率完成 99.13%，各岗位类型员工受训平均学时 89.55 小时，员工能力素质持续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做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本公司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建议 2025 年半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以总股本 11,611,774,184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股息约为人民币 1,045,059.68 千元（含税）。并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分派。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建议 2025 年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3 元（含税），以总股本 11,611,774,184 股为基数，合计约为人民币 2,670,708 千元（含税），其中，包含 2025 年半年度已完成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本次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4 元（含税），以总股本 11,611,774,184 股为基数，合计约为人民币 1,625,648 千元（含税）。本次派发末期股息的建议有待于在即将举行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后生效。

2025 年度派发股息金额占可供分配归母净利润的 48.47%。对于权益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670,708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0,03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8.4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670,70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8.47

注：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建议 2025 年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3 元（含税），其中，包含 2025 年半年度已完成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本次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4 元（含税），以总股本 11,611,774,184 股为基数，合计约为人民币 1,625,648 千元（含税）。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6,440,8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6,440,8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585,1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40.4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0,03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3,515,300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为实现本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本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对总经理实行与年度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年薪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发

展战略、企业外部环境变化、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职工薪酬水平等因素，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等原则来确定 2025 年度本公司总经理的年薪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激励与考核：

为实现本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坚持以业绩为导向，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制订 2025 年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兑现。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本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根据公司制度建设工作要求，优化繁简分流的制度审核工作机制，严格制度审核把关，提高制度审核质量和效率，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发展活力动力。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制度，根据内外部法律法规变化、上市规则变动，持续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实际，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完善系统各层级单位内控评价职责、完善检查内容，确保公司内控评价发挥监督检查作用，保持上市公司有效管控，防范可控风险。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改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发展活力动力。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子公司及时向本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要求子公司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营运报告及财务报表，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2025 年，本公司对所属公司 2025 年度“三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督促各子公司“三会”工作贯彻落实。委派董事、监事参加各子公司年度“三会”并发表意见，通过子公司“三会”平台

将公司发展战略和安排部署进行贯彻落实。通过“三会”议案审核信息系统，公司所属子公司“三会”流程实现线上办理，审批流程明确可查，夯实了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了子公司“三会”议题审核工作质量和效率。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67
-------------------------	----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	山东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4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5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6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7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8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9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10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11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12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重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183.66.66.47:1000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4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湖北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15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16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17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18	湖北华电江陵发电有限公司	
19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昌热电分公司	
20	湖北华电襄阳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1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22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23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24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25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
26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27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28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安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
29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30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31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分公司	天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hjxxpl.sthj.tj.gov.cn:10800/#/gkwz/jcym
33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34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35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36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37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38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39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40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41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42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3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44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45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4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山西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sthjt.shanxi.gov.cn/ztzl/qyhjxx/202505/t20250508_9830079.shtml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47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222.244.103.251: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48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49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50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overview
51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句容发电分公司	江苏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52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53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分公司	
54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55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56	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	
57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58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59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60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61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62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63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64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65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66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67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pl/index.js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企业江苏华电扬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电仪化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望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机组均为新投产机组，暂未进行年度环保验收，因此于本报告期内不需要披露企业环境信息情况。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 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 (万元)	1,377
其中: 资金 (万元)	993
物资折款 (万元)	384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本公司深入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创新实施“三带”帮扶模式, 在广东、安徽、河北、湖北、湖南、江苏等全国 2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开展 38 个帮扶项目, 投入帮扶资金 1,377 万元, 其中消费帮扶资金 993 万元, 从产业建设到基础设施, 全方位改善当地发展条件。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培育, 发展富硒水稻、特色茶叶等优势产业, 有效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户增收; 深化教育帮扶, 从硬件改善到师资提升, 全方位助力乡村教育振兴; 改善民生设施, 在医疗、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领域精准施策, 显著提升村民生活品质。全年工作成效显著,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实现产业增效、民生改善与乡村活力的协同提升。

2026 年, 本公司将持续发挥央企引领作用, 聚焦“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农民富裕”目标, 加大资金投入和产业培育力度, 强化教育赋能与民生改善, 探索具有央企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径。以实干担当全面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推动乡村实现高质量发展, 为乡村现代化注入强劲动能。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有关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本公司以进一步深化提质增效为抓手，着力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引导本公司价值合理回归，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原则，统筹推进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和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等工作，着力增强本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和创新协同服务保障能力，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公司研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和专项工作方案，不断丰富并合规用好市值管理“工具箱”。报告期内，紧密围绕资本运作重大任务，公司领导带队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多地开展路演，组织开展多次大规模线上路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有效提高资本市场对华电国际品牌的价值认同，为项目顺利发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本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增强投资者回报的政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完成了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2024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2.36 亿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以总股本 11,611,774,184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股息约为人民币 10.45 亿元（含税）。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2006年6月	否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 1.中国华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2024年10月	否	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相关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中国华电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2024 年 10 月	否	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	是
	其他	中国华电	<p>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p> <p>1.中国华电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p> <p>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中国华电同意华电国际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按照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p>	2025 年 3 月	否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3.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中国华电同意华电国际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p> <p>4.中国华电同意华电国际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述土地、房产及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p> <p>5.若中国华电所转让的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中国华电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华电国际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中国华电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中国华电所转让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6.中国华电优先以华电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国华电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如使用股份补偿,中国华电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中国华电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华电国际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如以股份进行补偿,华电国际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中国华电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华电国际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华电国际有权要求中国华电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华电国际其他股东。</p>				
	其他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	<p>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p> <p>1.华电福瑞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p> <p>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华电福瑞同意华电国际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按照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p>	2025 年 3 月	否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p> <p>3.若华电福瑞所转让的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本公司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华电国际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华电福瑞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华电福瑞所转让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p>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原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	<p>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p> <p>1.华电北京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p> <p>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华电北京同意华电国际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p>	2025 年 3 月	否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司，以下简称“华电北京”）	<p>权）、房产（所有权）按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p> <p>3.若华电北京所转让的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华电北京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华电国际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华电北京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华电北京所转让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p>			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其他	中国华电	<p>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p> <p>1.房产瑕疵：中国华电转让标的公司面积合计约 37.10 万平方米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已取得合规证明或完成访谈的合计约 36.94 万平方米,剩余约 0.16 万平方米房</p>	2025 年 3 月	否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产未取得合规证明或进行访谈确认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可以继续正常使用。</p> <p>2.承诺事项：中国华电将积极推动或协助中国华电转让的标的公司办理相关房产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中国华电转让的标的公司因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房产瑕疵导致华电国际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指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使用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不包括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中国华电应当按照本次交易中国华电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华电国际予以补偿。</p>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	2014年8月	否	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入工作。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华电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华电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华电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2024年10月	否	自2024年10月30日起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8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欣、闫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邱欣累计服务 3 年、闫欢累计服务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是某些日常业务或资产收购项目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但是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为期 3 年的《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及服务框架协议》，以延续原有燃料、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据此，本公司从中国华电购买燃料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80 亿元，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工程设备、产品及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以及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出售燃料及提供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及 2023 年 9 月 11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5 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燃料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9.57 亿元，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工程设备、产品及服务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8.38 亿元，向中国华电出售燃料及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8.26 亿元，均未超过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

(2)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续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延续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3 年。华电财务据此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等。其中，（1）在华电财务存款的每日余额最高数额 120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融资每日余额；（2）华电财务提供给本公司的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不超过 250 亿元；（3）

华电财务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年化千分之四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国华电其他成员单位收取的费用标准；（4）华电财务提供结算业务服务时，相关结算费用均由华电财务承担。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5 年，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数额为人民币 115.22 亿元，未超过 120 亿元上限，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公司提供的融资每日余额，满足有关协议约定。

（3）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签署了为期 3 年的《关于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本公司每年从兖矿能源采购煤炭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5 年，本公司向兖矿能源采购煤炭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5.06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4）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融资租赁”）签订《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以延续原有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各类交易额度的年度上限保持不变，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直接租赁构成“收购”，而售后回租构成“出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将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年度内直接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的年度最高金额和售后回租年度最高交易金额分别设定为人民币 15 亿元及人民币 5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签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5 年至 2026 年直接租赁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 15 亿元调至人民币 20 亿元，售后回租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 5 亿元调至人民币 20 亿元。除上述修订以外，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维持不变。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余额最高数额为 2.06 亿元，未超过协议所约定的 60 亿元上限；2025 全年未发生新的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满足有关协议约定。

（5）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保理”）续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关于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以延续原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3 年。约定与华电保理开展保理业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75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公告。

2025 年，上述保理业务所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30.71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6) 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股份”）签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燃料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约定在燃料采购框架协议期限内，每年（2025 年按照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2026 年、2027 年按照完整会计年度计算）从中国石油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燃料的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

2025 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采购燃料所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80.62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持有的华电江苏、华电福瑞以及华电北京持有的相关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完成交割，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完成。</p> <p>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678,863,257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p> <p>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705,349,79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p> <p>上述两次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1,611,774,184 股，中国华电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63%（其中包含中国华电通过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85,862,000 股 H 股股份）。</p>	<p>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相关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电新能”)	参股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土地使用权转让	1,408.33	1,535.08	现金结算	1,535.08
华电新能	参股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土地使用权转让	1,445.45	1,575.54	现金结算	1,575.54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裕华公司华电新能控股子公司华电裕丰（石家庄）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正式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本次资产交易，裕丰公司共向裕华公司支付人民币 1,535.08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疆公司与华电新能控股子公司天津华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公司”）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正式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次资产交易，新能源科技公司共向南疆公司支付人民币 1,575.54 万元。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与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控股”）、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香港”）签署《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本公司与鲁中控股、华电香港共同出资设立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1.4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鲁中控股及华电香港分别持有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70%、20%、10%的权益。</p> <p>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正式签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p>	<p>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的相关公告。</p>
<p>本公司与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金上”）签署《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金上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 亿元，且全部由华电金上现有股东按各自现有股权比例认缴出资，本公司仍持有华电金上 12%的股权。</p> <p>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与华电金上正式签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p>	<p>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的相关公告。</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置业”）	房地产	29.52	45.32	1.04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公司同华电置业所有股东向其共同按各自现有股权比例增资。本公司按照持有的华电置业 8.311%股权比例认缴出资人民币 2,118.6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置业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人民币 269,750 万元增至增资后的人民币 295,241.4 万元。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完成增资，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华电置业 8.311%的股权。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	/	/	5,663,790.00	-1,552,260.00	4,111,530.00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9,892,552.00	442,077.00	10,334,629.00
合计		/	/	/	15,556,342.00	-1,110,183.00	14,446,159.00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0	0.06%-1.55%	6,794,372	424,786,646	424,946,932	6,634,086
合计	/	/	/	6,794,372	424,786,646	424,946,932	6,634,086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10%-2.95%	9,652,552	26,468,207	25,899,967	10,220,792
合计	/	/	/	9,652,552	26,468,207	25,899,967	10,220,792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票据贴现	/	113,83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本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参与认购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及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相关公告。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385,877	327,47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58,408	2022-12-26	2025-12-25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4.75%	-	8,439	8,439	是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96,412	2023-12-20	2026-12-18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4.75%	4,618	9,312	9,312	是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172,650	2024-11-22	2027-11-19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4.75%	15,923	8,975	8,975	是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58,408	2025-12-25	2028-12-24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4.75%	8,446	-	-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8月11日	342,800	341,223.12	342,800	不适用	230,023.12	0	67.41	不适用	230,023.12	67.41
合计	/	342,800	341,223.12	342,800	不适用	230,023.12	0	67.41	不适用	230,023.12	67.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华电望亭 2×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00,000.00	88,800.00	88,800.00	44.4	2027 年 6 月	否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其他	是	否	141,223.12	141,223.12	141,223.12	100	不适用	否	是
合计	/	/	/	/	341,223.12	230,023.12	230,023.12	67.41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08,525,160.8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合计 4,129,947,749.91 元。202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31,198.8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5ZZAA5B0483)。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29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178,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如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电国际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华电国际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年报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电国际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电国际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电 REIT”），交易代码 508016，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 149,901,572 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

详情请参见上交所 REITS 公告专栏（www.sse.com.cn/reits）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384,213,051	-	-	-	1,384,213,051	1,384,213,051	11.92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894,912,638	-	-	-	894,912,638	894,912,638	7.71
3、其他内资持股	-	-	489,300,413	-	-	-	489,300,413	489,300,413	4.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489,300,413	-	-	-	489,300,413	489,300,413	4.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27,561,133	100.00	-	-	-	-	-	10,227,561,133	88.08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	8,510,327,533	83.21	-	-	-	-	-	8,510,327,533	73.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17,233,600	16.79	-	-	-	-	-	1,717,233,600	14.79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0,227,561,133	100.00	1,384,213,051	-	-	-	1,384,213,051	11,611,774,184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向中国华电发行新股并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数量为 678,863,25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华电持有本公司股份 5,298,924,4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59%（其中包含中国华电通过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85,862,000 股 H 股股份）。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并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05,349,794 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上股份已满限售期并解除限购，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增加，本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同时，由于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华电	-	-	678,863,257	678,863,257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8年6月23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102,880,658	102,880,658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92,592,592	92,592,592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82,921,810	82,921,810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73,251,028	73,251,028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9,670,781	59,670,781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51,440,329	51,440,329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41,152,263	41,152,263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1,152,263	41,152,263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41,152,263	41,152,263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27,572,016	27,572,016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2,633,744	22,633,744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576,131	20,576,131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	20,576,131	20,576,131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0,576,131	20,576,131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7,201,654	7,201,654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2月24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合计	-	-	1,384,213,051	1,384,213,05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 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 A 股股票	2025 年 8 月 22 日	4.86	705,349,794	限售期满	705,349,794	不适用
普通 A 股股票	2025 年 6 月 23 日	5.05	678,863,257	限售期满	/	不适用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87%	1,5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00,000,000	2028 年 12 月 22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7%	1,5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00,000,000	2027 年 12 月 25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95%	2,0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00,000,000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 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十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7 月 21 日	1.94%	1,500,000,000	2025 年 7 月 22 日	,500,000,000	2028 年 7 月 22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九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7 月 4 日	1.89%	2,000,000,000	2025 年 7 月 8 日	2,000,000,000	2028 年 7 月 8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八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6 月 26 日	1.95%	1,000,00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1,000,000,000	2028 年 6 月 27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七期中期票据 (能源保供特别债)	2025 年 6 月 13 日	1.95%	2,000,000,000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00,000,000	2028 年 6 月 17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六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5 月 14 日	1.79%	2,000,000,000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00,000,000	2028 年 5 月 16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4 月 17 日	1.94%	2,000,000,000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00,000,000	2028 年 4 月 21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9%	2,000,000,000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00,000,000	2028 年 4 月 16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三期中期票据 (能源保供特别债)	2025 年 3 月 17 日	2.40%	2,000,000,000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00,000,000	2028 年 3 月 18 日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 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2 月 17 日	2.10%	1,500,000,000	2025 年 2 月 19 日	1,500,000,000	2027 年 2 月 19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2 月 13 日	2.05%	1,500,000,000	2025 年 2 月 17 日	1,500,000,000	2028 年 2 月 17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6%	2,000,000,000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0	2025 年 6 月 23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 年 4 月 16 日	1.68%	1,500,000,000	2025 年 4 月 16 日	1,500,000,000	2025 年 7 月 25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 年 7 月 2 日	1.64%	2,000,000,000	2025 年 7 月 2 日	2,000,000,000	2025 年 9 月 25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 年 9 月 10 日	1.60%	1,500,000,000	2025 年 9 月 10 日	1,5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 年 9 月 22 日	1.63%	1,500,000,000	2025 年 9 月 22 日	1,5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其中，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发行 6.79 亿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发行价格为 5.05 元/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同时，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7.05 亿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4.28 亿元，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对象为中国华电，发行数量为 678,863,257 股。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05,349,794 股。目前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11,774,184 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8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8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78,863,257	5,298,924,481	45.63	678,863,257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741,271	1,796,493,747	15.47	-	未知		境外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916,363	731,781,709	6.30	41,152,263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4,392,650	2.10	-	无	-	未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8,499,900	1.02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658	102,880,658	0.89	102,880,658	无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92,592,592	96,731,592	0.83	92,592,592	无	-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249,700	0.66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69,800,000	0.6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80,258	65,444,396	0.56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620,061,224	人民币普通股	4,534,199,2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6,493,747	人民币普通股	86,535,2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9,958,45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0,629,446	人民币普通股	690,629,4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4,392,650	人民币普通股	244,392,65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18,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499,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49,700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6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444,396	人民币普通股	65,444,39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3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86,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6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23,700

注：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股份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因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以二者股份数将合并计算。另外，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72,386,000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代持，因为在 H 股无法查询到股东持股信息，所以该股份数合并是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内合并计算。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的相关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78,863,257	2028 年 6 月 23 日	678,863,257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658	2026 年 2 月 24 日	102,880,65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592,592	2026 年 2 月 24 日	92,592,59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21,810	2026年2月24日	82,921,81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251,028	2026年2月24日	73,251,02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70,781	2026年2月24日	59,670,78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29	2026年2月24日	51,440,32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152,263	2026年2月24日	41,152,26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52,263	2026年2月24日	41,152,26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1,152,263	2026年2月24日	41,152,26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2026年2月24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2025年8月22日	2026年2月24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江毅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30%的股权；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50%的股权； 3.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3.77%的股权； 4.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3.07%的股权； 5.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72%的股权； 6.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72%股权。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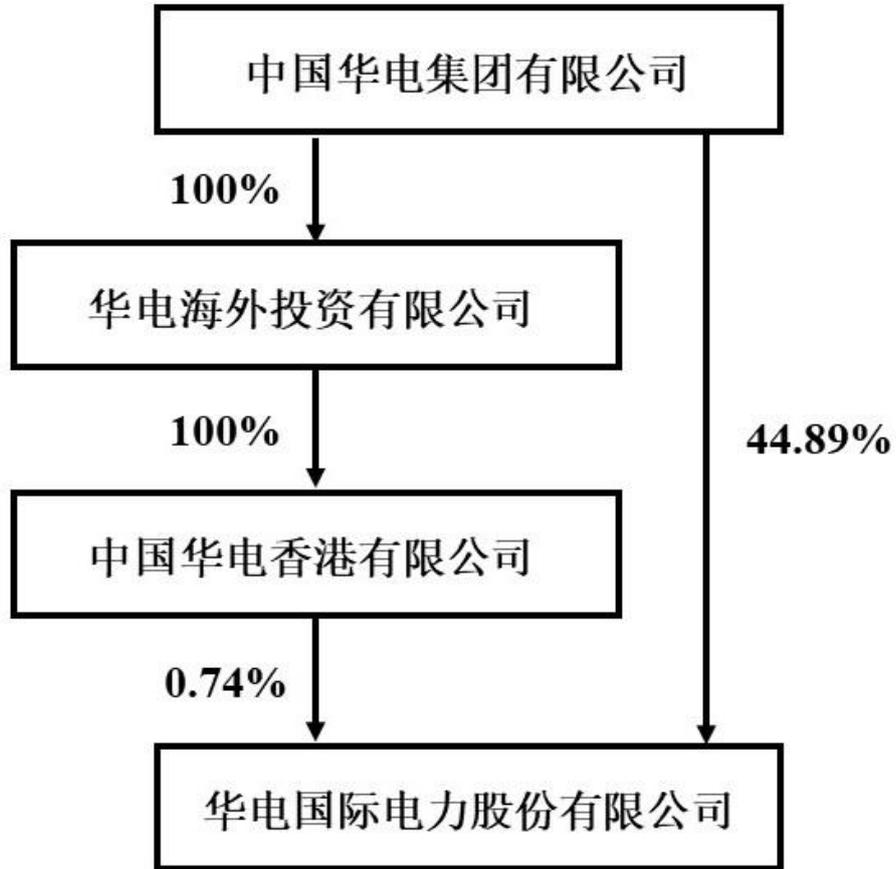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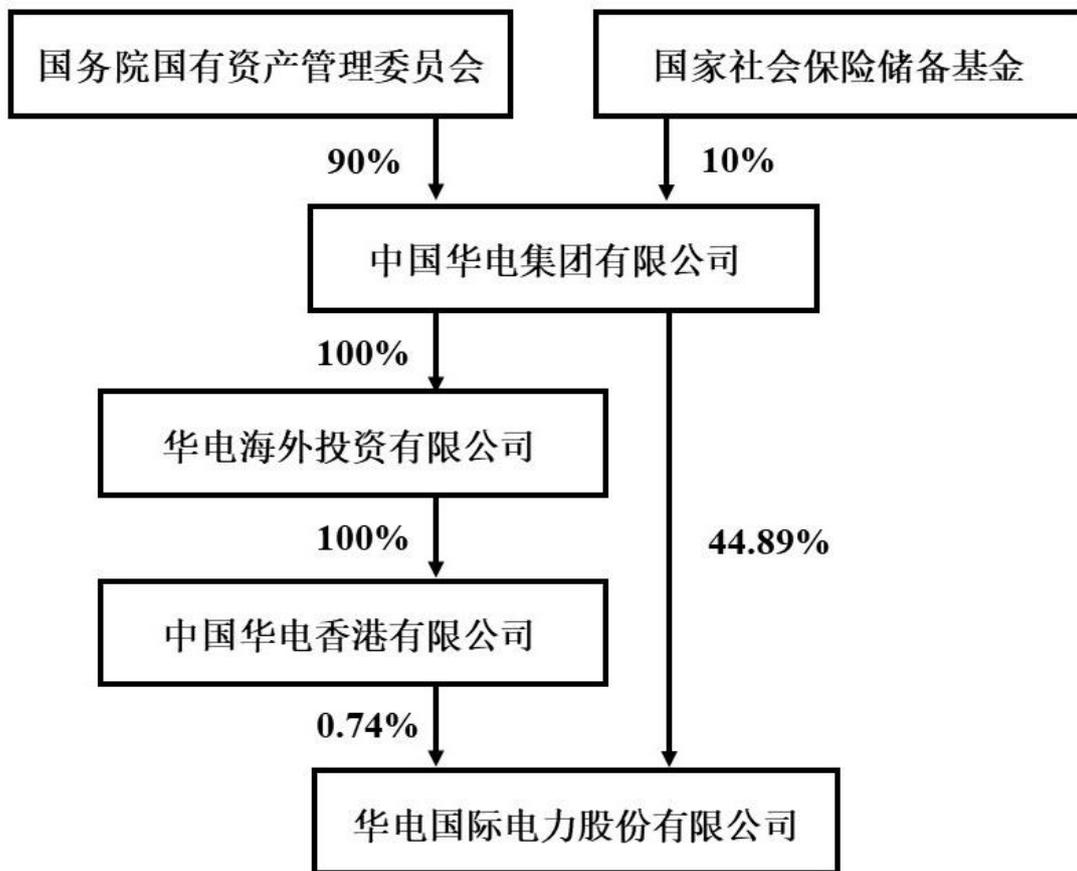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HDGJK1	244430.SH	2025-12-18	2025-12-22	2028-12-22	15.00	1.8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 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 理人	投资 者适 当性 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或挂 牌的 风险
华电国际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面 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 债券（第 二期）	25HDGJK2	244465.SH	2025-12-23	2025-12-25	2027-12-25	15.00	1.77	利息每 年支付 一次,最 后一期 利息 随本金 一起支 付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广发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国泰海 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招 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兴 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 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建 投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面 向 专 业 机 构 投 资 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3 日，本息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实施完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息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本息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705.SH
债券简称	22HDGJ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王雯雯、冯伟、胡灏楠、陈子彦	010-560522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曾诚	010-6083470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盛蕾、马骁	010-6642887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	高巍、李超	010-8560688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付志成、卯建强	卯建强	010-8882779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詹军、邱欣、闫欢	邱欣、闫欢	010-6554228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 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 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余额
244430.SH	25HDGJ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5.00	0.00	0.00
244465.SH	25HDGJ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5.00	0.00	0.0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244430.SH	25HDGJK1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4465.SH	25HDGJK2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的 具体情况
244430.SH	25HDGJK1	0.00	15.00
244465.SH	25HDGJK2	0.00	15.00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4430.SH	25HDGJK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1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4465.SH	25HDGJK2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1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05.SH
债券简称	22HDGJY1
债券余额	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不涉及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4430.SH
债券简称	25HDGJK1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 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p>发行人认真贯彻国家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 年度公司重点围绕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清洁低碳、燃机运维自主可控、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工作，积极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专项“用于 CO2 捕集的高活性低能耗固体吸附材料及技术”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百吨级中高温固体吸附捕集试验平台组装与调试，完成万吨级捕集系统工艺设计；支撑能源转型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全程自动化智能发电控制技术与装备”项目，本公司承担其中的 1 项子项目已完成申报工作并准备开题研究；</p> <p>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与协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自有创新成果转化创效水平提升，2025 年度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组织的科学技术奖评中取得较好的成绩，荣获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1 项；申请专利 546 项，获得授权专利 4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4 项、实用新型 319 项、外观设计 1 项）。</p>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不适用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4465.SH
债券简称	25HDGJK2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 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p>发行人认真贯彻国家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 年度公司重点围绕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清洁低碳、燃机运维自主可控、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工作，积极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专项“用于 CO2 捕集的高活性低能耗固体吸附材料及技术”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百吨级中高温固体吸附捕集试验平台组装与调试，完成万吨级捕集系统工艺设计；支撑能源转型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全程自动化智能发电控制技术与装备”项目，本公司承担其中的 1 项子项目已完成申报工作并准备开题研究；</p> <p>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与协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自有创新成果转化创效水平提升，2025 年度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组织的科学技术奖评中取得较好的成绩，荣获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1 项；申请专利 546 项，获得授权专利 4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4 项、实用新型 319 项、外观设计 1 项）。</p>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不适用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821.SH
债券简称	22HDGJ02
债券余额	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投项目在本期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募投项目合规性方面不存在与评估标准不符合的情况。已投项目中节能降碳改造及供热改造类的现役机组的能耗指标均领先行业能耗基准水平，新建及扩建机组能耗水平均优于标杆水平。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已投资项目年总供电量为 155.18 亿千瓦，供热量为 6,400.42 万吉焦。经测算，相比同等供电量的处于基准水平的机组，已投资项目涉及机组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43.99 万吨，减排 CO2 97.21 万吨。按照已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与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已投资项目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4.81 万吨，减排 CO2 10.63 万吨。

<p>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p>	<p>发行人已制定清晰的低碳转型总体规划，本期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70%用于低碳转型领域项目，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总体低碳转型规划及募投领域低碳转型路线要求，具有显著的节能减碳等环境效益。</p>
<p>其他事项</p>	<p>不适用</p>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27,945 千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8,408 千元，收回：58,408 千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27,914 千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千元。

(2).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3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注）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河北核电	本公司联营企业	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914	327,94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	/	327,914	327,945	/	/

注：占用资金余额由委托贷款人民币 327,470 千元以及季度付息日至月末最后一日之间所产生的应收利息两部分构成。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2、 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57.13 亿元和 610.7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6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55.94	214.93	270.87	44.35%
银行贷款	0.00	163.16	47.31	210.48	34.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2.51	3.31	45.82	7.5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8.40	65.18	83.58	13.68%
合计	0.00	280.01	330.74	610.75	—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23.27 亿元和 1,395.0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86.38	254.92	341.30	24.46%
银行贷款	0.00	473.61	374.60	848.21	60.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90.93	27.65	118.58	8.5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37.28	49.71	86.99	6.24%
合计	0.00	688.19	706.89	1,395.08	—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2).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5 华电股 MTN011	102585000.IB	2025-11-26	2025-11-27	2028-11-27	20.00	1.9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5 华电股 MTN010	102582989.IB	2025-07-21	2025-07-22	2028-07-22	15.00	1.94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 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第 九期中期票据	25 华电股 MTN009	102582755.IB	2025-07-04	2025-07-08	2028-07-08	20.00	1.89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第 八期中期票据	25 华电股 MTN008	102582655.IB	2025-06-26	2025-06-27	2028-06-27	10.00	1.95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第 七期中期票据 (能源 保供特别债)	25 华电股 MTN007 (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582446.IB	2025-06-13	2025-06-17	2028-06-17	20.00	1.95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 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第 六期中期票据	25 华电股 MTN006	102582078.IB	2025-05-14	2025-05-16	2028-05-16	20.00	1.79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第 五期中期票据	25 华电股 MTN005	102581700.IB	2025-04-17	2025-04-21	2028-04-21	20.00	1.94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第 四期中期票据	25 华电股 MTN004	102581618.IB	2025-04-15	2025-04-16	2028-04-16	20.00	2.09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 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第 三期中期票据 (能源 保供特别债)	25 华电股 MTN003 (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581173.IB	2025-03-17	2025-03-18	2028-03-18	20.00	2.40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第 二期中期票据	25 华电股 MTN002	102580625.IB	2025-02-17	2025-02-19	2027-02-19	15.00	2.10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第 一期中期票据	25 华电股 MTN001	102580563.IB	2025-02-13	2025-02-17	2028-02-17	15.00	2.05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 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九期中期票据	24 华电股 MTN009	102485521.IB	2024-12-19	2024-12-23	2027-12-23	22.00	1.83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八期中期票据	24 华电股 MTN008	102484951.IB	2024-11-14	2024-11-18	2026-11-18	20.00	2.12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七期中期票据	24 华电股 MTN007	102484029.IB	2024-09-10	2024-09-11	2026-09-11	16.00	2.09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 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六期中期票据 (品种 二)	24 华电股 MTN006B	102483991.IB	2024-09-05	2024-09-06	2029-09-06	10.00	2.20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六期中期票据 (品种 一)	24 华电股 MTN006A	102483990.IB	2024-09-05	2024-09-06	2027-09-06	10.00	2.10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五期中期票据	24 华电股 MTN005	102483525.IB	2024-08-13	2024-08-15	2027-08-15	13.00	2.07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 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四期中期票据 (品种 二)	24 华电股 MTN004B	102483469.IB	2024-08-08	2024-08-12	2029-08-12	10.00	2.17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四期中期票据 (品种 一)	24 华电股 MTN004A	102483468.IB	2024-08-08	2024-08-12	2027-08-12	10.00	2.05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三期中期票据	24 华电股 MTN003	102482947.IB	2024-07-09	2024-07-11	2027-07-11	25.00	2.17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 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二期中期票据	24 华电股 MTN002	102482311.IB	2024-06-14	2024-06-18	2027-06-18	15.00	2.13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一期中期票据	24 华电股 MTN001	102481205.IB	2024-03-25	2024-03-27	2027-03-27	20.00	2.80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十期中期票据	23 华电股 MTN010	102382449.IB	2023-09-11	2023-09-13	2026-09-13	20.00	3.32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 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九期中期票据	23 华电股 MTN009	102381980.IB	2023-08-07	2023-08-09	2026-08-09	15.00	3.06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八期中期票据 (品种 二)	23 华电股 MTN008B	102381633.IB	2023-07-07	2023-07-11	2026-07-11	10.00	3.10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七期中期票据 (品种 二)	23 华电股 MTN007B	102381613.IB	2023-07-05	2023-07-07	2026-07-07	10.00	3.10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 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度第 二期中期票据 (品种 二)	22 华电股 MTN002B	102280832.IB	2022-04-18	2022-04-20	2027-04-20	10.00	3.39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四期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MTN004	102101970.IB	2021-09-24	2021-09-28	2026-09-28	18.00	3.57	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 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 付	银 行 间 市 场	境 内 合 格 机 构 投 资 者	竞价、报 价、询价 和 协 议 交 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及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二）付息安排公告（2025 年）》，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5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5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完成付息手续。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付息安排公告（2025 年）》，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付息安排公告（2025 年）》，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5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2025 年）》，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025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025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付息手续。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兑付公告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刊登了《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完成兑付手续。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完成兑付手续。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02582989.IB、102582755.IB、102582655.IB、102582446.IB、102581618.IB、102581173.IB、102580625.IB、102580563.IB、102481205.IB、102382449.IB、102381980.IB、102381633.IB、102381632.IB、102381613.IB、102381612.IB、102381387.IB、102381170.IB、102380994.IB、102380596.IB、102380158.IB、102380118.IB、102000142.IB、102000058.IB
债券简称	25 华电股 MTN010、25 华电股 MTN009、25 华电股 MTN008、25 华电股 MTN007（能源保供特别债）、25 华电股 MTN004、25 华电股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25 华电股 MTN002、25 华电股 MTN001、24 华电股 MTN001、23 华电股 MTN010、23 华电股 MTN009、23 华电股 MTN008B、23 华电股 MTN008A、23 华电股 MTN007B、23 华电股 MTN007A、23 华电股 MTN006、23 华电股 MTN005、23 华电股 MTN004、23 华电股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23 华电股 MTN002（能源保供特别债）、23 华电股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20 华电股 MTN002B、20 华电股 MTN001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3 华电股 MTN002（能源保供特别债）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发布《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公告》，行权日为 202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赎回金额为 25 亿元，赎回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本次行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2. 20 华电股 MTN002B 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发布《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提前赎回公告》，行权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赎回金额为 5 亿元，赎回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本次行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3. 20 华电股 MTN001B 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公告》，行权日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赎回金额为 5 亿元，赎回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本次行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4. 23 华电股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公告》，行权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赎回金额为 20 亿元，赎回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本次行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5. 23 华电股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发布《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公告》，行权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赎回金额为 25 亿元，赎回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本次行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6. 23 华电股 MTN004 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发布《关于华电国
---	---

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公告》，行权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赎回金额为 15 亿元，赎回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本次行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7.23 华电股 MTN005 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发布《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公告》，行权日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赎回金额为 20 亿元，赎回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本次行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8.23 华电股 MTN006 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5 月发布《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公告》，行权日为 2025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赎回金额为 10 亿元，赎回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本次行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9.23 华电股 MTN007A 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发布《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公告》，行权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赎回金额为 15 亿元，赎回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本次行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10.23 华电股 MTN008A 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发布《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公告》，行权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赎回金额为 10 亿元，赎回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本次行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	盛蕾、马骁	010-66428877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	苏发玲、张伟	010-6229980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	高巍、李超	010-8560688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付志成、卯建强	侯永敏	010-8882779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詹军、邱欣、闫欢	邱欣、闫欢	010-6554228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	1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	1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15.00	1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10.00	1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	1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5.00	1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	1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2.00	22.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16.00	16.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	1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	1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3.00	13.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	1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	1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00	2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5.00	1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15.00	1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	1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	1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	1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5.00	1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10.00	1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5.00	1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品种一)	25.00	2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5.00	2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	1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	1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	20.00	20.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8.00	18.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00	5.00	0.00	运作正常	不涉及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25 华电股 MTN008 募集资金中 2 亿元用于补充广东汕头 2×1000MW 燃煤发电扩建项目资本金，相关项目按进度建设中，运营进展正常。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7,523	5,345,174	6.40
流动比率	0.38	0.44	-13.64
速动比率	0.32	0.37	-13.51
资产负债率 (%)	61.36	62.55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9	0.19	-
利息保障倍数	4.23	3.49	21.2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36	5.00	67.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34	6.94	20.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26BJAA3B039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国际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华电国际，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XYZH/2026BJAA3B039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一）营业成本核算准确性</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6.营业成本”所示。2025 年度共发生营业成本 111,601,546 千元，主要构成为燃煤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该等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营业成本核算准确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采用分析性复核的方法，结合营业收入的审计，分析两期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对比分析两期营业成本费用组成及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如果存在异常，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 3.通过行业数据、近期历史数据，分析燃煤采购价格和标煤单耗的合理性，并对波动原因进行分析。检查全年燃煤购销存情况，复核燃煤耗用量，通过抽查部分合同、出入库单据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出入库数据准确性； 4.结合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科目的审计，检查计入营业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结转等金额的准确性； 5.对年末燃煤进行监盘，对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燃煤的出入库进行分析核对；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成本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7.检查营业成本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审计报告（续）

XYZH/2026BJAA3B039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固定资产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5.固定资产”所示。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电国际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5,440,596 千元，占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58.83%，是华电国际资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华电国际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1.了解和评价与固定资产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2.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检查采用的折旧方法是否能合理分摊固定资产成本，预计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
- 3.对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 4.抽查本期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检查与之相关的审批、合同、发票、验收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情况，并核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 5.检查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以确定是否归华电国际所有或控制，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 6.对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重要固定资产，了解其生产使用情况，确定其是否存在；
- 7.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取得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复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8.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审计报告（续）

XYZH/2026BJAA3B039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华电国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电国际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电国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XYZH/2026BJAA3B039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电国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982,918	6,860,552
应收票据	五、2	330,951	32,021
应收账款	五、3	11,530,241	15,073,8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81,149	144,088
预付款项	五、6	4,090,810	4,590,904
其他应收款	五、5	1,778,077	1,048,161
存货	五、7	5,439,429	5,801,347
合同资产		8,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96,552	58,493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173,443	1,765,712
流动资产合计		32,711,858	35,375,1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10	231,362	269,45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50,122,529	48,111,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50,791	132,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195,569	250,96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70,601	73,580
固定资产	五、15	155,440,596	158,449,839
在建工程	五、16	13,419,557	9,950,900
使用权资产	五、17	170,998	268,824
无形资产	五、18	8,613,418	8,826,528
开发支出		36,290	3,293
商誉	五、19	373,940	373,940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651,887	639,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228,654	1,890,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812,718	785,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518,910	230,026,473
资产总计		264,230,768	265,401,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4	38,546,701	33,863,751
应付票据	五、25	3,603,207	2,182,198
应付账款	五、26	10,721,999	11,385,780
预收款项		824	4,623
合同负债	五、28	2,492,012	2,407,9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174,758	194,942
应交税费	五、30	1,095,413	869,074
其他应付款	五、27	2,690,966	3,228,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23,674,665	21,786,538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3,519,784	4,314,731
流动负债合计		86,520,329	80,237,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3	45,133,038	60,682,872
应付债券	五、34	25,492,416	19,891,555
租赁负债	五、35	63,996	113,590
长期应付款	五、36	15,454	29,3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727	72,240
预计负债	五、37	129,349	154,093
递延收益	五、38	3,565,891	3,796,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1,157,238	1,038,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22,109	85,779,080
负 债 合 计		162,142,438	166,016,95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9	11,611,774	10,227,561
其他权益工具	五、40	21,000,000	25,019,95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21,000,000	25,019,956
资本公积	五、41	18,502,922	21,369,822
其他综合收益	五、42	104,311	169,459
专项储备	五、43	167,365	133,668
盈余公积	五、44	6,055,197	5,922,322
未分配利润	五、45	11,720,633	8,156,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162,202	70,999,217
少数股东权益		32,926,128	28,385,458
股东权益合计		102,088,330	99,384,6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4,230,768	265,401,6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雷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国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超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9,109	836,515
应收票据		40,951	32,021
应收账款	十七、1	1,210,874	1,501,791
应收款项融资		85,893	27,000
预付款项		428,603	261,53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004,112	11,208,847
存货		853,683	797,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13	73,953
其他流动资产		75,609	67,932
流动资产合计		11,000,847	14,806,7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59,153	307,5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3,486,392	94,114,6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622	131,622
投资性房地产		18,228	19,265
固定资产		15,899,280	16,364,372
在建工程		670,596	421,617
使用权资产		57,654	121,681
无形资产		842,380	847,883
开发支出		1,549	
长期待摊费用		275	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32	54,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28,661	112,383,597
资产总计		132,429,508	127,190,3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11,139	7,811,866
应付账款		1,390,624	1,738,872
预收款项		438	258
合同负债		154,039	103,234
应付职工薪酬		50,694	44,561
应交税费		145,171	63,486
其他应付款		421,337	942,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89,753	10,034,167
其他流动负债		14,107	1,011,811
流动负债合计		30,177,302	21,750,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61,821	18,929,639
应付债券		21,493,234	17,892,058
租赁负债		18,715	42,952
长期应付款		9,497	11,123
递延收益		45,128	48,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75	63,8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92,070	36,988,180
负债合计		63,369,372	58,738,529
股东权益:			
股本		11,611,774	10,227,561
其他权益工具		21,000,000	25,019,95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21,000,000	25,019,956
资本公积		16,835,740	15,613,289
其他综合收益		93,756	165,860
专项储备		17,635	15,565
盈余公积		5,985,931	5,485,291
未分配利润		13,515,300	11,924,323
股东权益合计		69,060,136	68,451,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429,508	127,190,37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26,012,591	141,502,221
其中:营业收入	五、46	126,012,591	141,502,221
二、营业总成本		118,921,235	137,354,891
其中:营业成本	五、46	111,601,546	129,724,690
税金及附加	五、47	1,812,473	1,519,667
销售费用		2,230	2,969
管理费用	五、48	2,231,398	2,310,517
研发费用	五、49	111,559	16,092
财务费用	五、50	3,162,029	3,780,956
加:其他收益		654,888	951,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3,153,477	3,620,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8,444	3,373,5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0,400	38,2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16,744	15,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749,656	-122,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50,154	468,3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3,075	9,119,9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6	747,401	962,0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7	262,695	316,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47,781	9,765,7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8	2,431,191	2,255,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6,590	7,509,8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216,590	7,509,80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6,590	7,509,8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216,590	7,509,802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0,315	5,987,2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275	1,522,5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14	3,7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148	3,4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504	18,782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437	15,88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33	2,90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56	-15,3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56	-15,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4	2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52,576	7,513,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5,167	5,990,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7,409	1,522,8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358.649 千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682,325 千元。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184,635	15,425,860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12,498,823	14,554,566
税金及附加		300,292	218,046
管理费用		420,440	434,739
研发费用		27,787	
财务费用		1,068,147	993,009
加: 其他收益		42,749	105,40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285,770	4,771,2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3,095	3,148,64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1,802	-34,70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888	-28,8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1	2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010,066	4,038,620
加: 营业外收入		68,676	118,097
减: 营业外支出		72,470	62,95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6,272	4,093,766
减: 所得税费用		-129	-2,39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6,401	4,096,1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6,401	4,096,1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04	-2,43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460	12,897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460	12,89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56	-15,3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56	-15,3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34,297	4,093,7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10,847	160,638,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122	194,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8,856,518	4,406,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21,487	165,239,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73,552	120,998,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5,183	10,650,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3,113	7,921,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10,019,076	6,211,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00,924	145,78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0,563	19,457,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08	270,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140	1,259,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808	239,7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222	145,9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231,686	261,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264	2,178,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2,722	11,986,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515	395,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128,664	130,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2,901	12,512,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1,637	-10,334,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18,726	7,990,92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6,795	5,301,0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306,250	171,788,3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24,976	179,779,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287,290	177,314,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6,634	8,311,8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30,642	2,050,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5,144,273	3,016,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18,197	188,642,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221	-8,863,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05	258,98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0,660	6,371,6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6,365	6,630,66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47,733	17,569,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	4,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30	36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4,878	17,935,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2,164	12,790,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3,295	1,936,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796	700,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68	592,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7,523	16,019,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355	1,915,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9,596	7,828,3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0,729	3,273,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84	4,9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1	22,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2,850	11,129,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3,593	699,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85,216	4,716,5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5	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3,464	5,416,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614	5,713,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12,231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11,805	43,375,6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24,036	45,375,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52,132	47,549,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1,078	4,875,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73	102,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38,183	52,527,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47	-7,152,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594	476,29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515	360,2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109	836,5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7,561		25,019,956		21,369,822		169,459	133,668	5,922,322		8,156,429		70,999,217	28,385,458	99,384,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27,561		25,019,956		21,369,822		169,459	133,668	5,922,322		8,156,429		70,999,217	28,385,458	99,384,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4,213		-4,019,956		-2,866,900		-65,148	33,697	132,875		3,564,204		-1,837,015	4,540,670	2,703,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282				-65,148				5,510,033		6,005,167	2,147,409	8,152,5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4,213		-4,000,000		-1,731,445				-8,069		288,207		-4,067,094	3,912,060	-155,0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4,213				2,722,650								4,106,863	4,612,042	8,718,9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										-4,000,000	56,257	-3,943,743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454,095				-8,069		288,207		-4,173,957	-756,239	-4,930,196
（三）利润分配			-580,238						500,640		-2,963,535		-3,043,133	-1,532,883	-4,576,016
1.提取盈余公积									500,640		-500,6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62,895		-2,462,895	-1,397,503	-3,860,398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80,238										-580,238	-135,380	-715,61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3,056				-359,696		762,752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59,696		359,696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03,056						403,056				
（五）专项储备								33,697					33,697	8,845	42,542
1.本年提取								917,113					917,113	345,847	1,262,960
2.本年使用								883,416					883,416	337,002	1,220,418
（六）其他					-732,399						-33,253		-765,652	5,239	-760,41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11,774		21,000,000		18,502,922		104,311	167,365	6,055,197		11,720,633		69,162,202	32,926,128	102,088,33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上年金额（已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7,561		30,656,009		14,357,934		175,028	112,758	5,040,910		9,186,042		69,756,242	23,259,312	93,015,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5,973,984		-9,021	9,001	421,366		-3,451,736		2,943,594		2,943,594
二、本年初余额	10,227,561		30,656,009		20,331,918		166,007	121,759	5,462,276		5,734,306		72,699,836	23,259,312	95,959,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6,053		1,037,904		3,452	11,909	460,046		2,422,123		-1,700,619	5,126,146	3,425,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836				3,452				5,015,392		5,990,680	1,522,827	7,513,5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		973,509				54,836		157,357		-4,314,298	4,519,647	205,3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01,009	5,301,0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										-5,500,000	-200,000	-5,7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73,509				54,836		157,357		1,185,702	-581,362	604,340
（三）利润分配			-1,107,889						409,616		-2,761,955		-3,460,228	-835,255	-4,295,483
1.提取盈余公积									409,616		-409,6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352,339	-2,352,339	-687,899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107,889										-1,107,889	-147,356	-1,255,24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406		4,40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406		4,406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909					11,909	-2,249	9,660
1.本年提取								974,886					974,886	362,849	1,337,735
2.本年使用								962,977					962,977	365,098	1,328,075
（六）其他					64,395						6,923		71,318	-78,824	-7,50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27,561		25,019,956		21,369,822		169,459	133,668	5,922,322		8,156,429		70,999,217	28,385,458	99,384,67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7,561		25,019,956		15,613,289		165,860	15,565	5,485,291	11,924,323		68,451,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27,561		25,019,956		15,613,289		165,860	15,565	5,485,291	11,924,323		68,451,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4,213		-4,019,956		1,222,451		-72,104	2,070	500,640	1,590,977		608,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282				-72,104			4,446,119		4,934,2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4,213		-4,000,000		1,961,696							-654,0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4,213				2,722,650							4,106,86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									-4,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60,954							-760,954
（三）利润分配			-580,238						500,640	-2,963,535		-3,043,133
1.提取盈余公积									500,640	-500,640		
2.对股东的分配										-2,462,895		-2,462,895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80,238									-580,23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70				2,070
1.本年提取								138,629				138,629
2.本年使用								136,559				136,559
（六）其他					-739,245					108,393		-630,8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11,774		21,000,000		16,835,740		93,756	17,635	5,985,931	13,515,300		69,060,13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7,561		30,656,009		15,380,487		168,293	30,963	5,075,675	11,561,958		73,100,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27,561		30,656,009		15,380,487		168,293	30,963	5,075,675	11,561,958		73,100,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6,053		232,802		-2,433	-15,398	409,616	362,365		-4,649,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836				-2,433			3,124,320		4,093,7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		-1,698							-5,501,6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									-5,5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98							-1,698
（三）利润分配			-1,107,889						409,616	-2,761,955		-3,460,228
1.提取盈余公积									409,616	-409,616		
2.对股东的分配										-2,352,339		-2,352,339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107,889									-1,107,88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398				-15,398
1.本年提取								144,314				144,314
2.本年使用								159,712				159,712
（六）其他					234,500							234,5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27,561		25,019,956		15,613,289		165,860	15,565	5,485,291	11,924,323		68,451,845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山东省济南市设立。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05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161,177.4184 万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本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自上市以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团决定自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该事项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集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指定报刊上发布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五、3	(1) 全部应收售电款； (2) 年末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售热款和应收设备款； (3) 年末余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收售煤款。
年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五、10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占总资产 1%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五、16	(1) 本年转固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基建项目； (2)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超过 1.5 亿元的基建项目。
重要的预计负债	五、37	预计负债账面余额占总负债 1%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	五、60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现金流出业务占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现金流出的 10%以上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60	单项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占净资产变动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六	单项资本化研发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八、1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金额超过 35 亿元或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八、2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总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

本集团按单项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等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按所生产或加工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0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 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执行。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5	3-5	2.1-4.9
2	发电机组	5-20	3-5	4.8-19.4
3	其他	5-40	0-5	2.4-2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资产，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特许权资产、水电资源开发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如下：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和从广东省国家海洋局取得的广东华电丰盛汕头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计算摊销。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电资源开发权相关的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所有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36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附注五、19。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按照剥采比分摊的土方剥离费、煤矿开采的征地补偿款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

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见下表：

项目	摊销方法
土方剥离费	工作量法
征地补偿款	工作量法
其他	直线法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和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缴费等，均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

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具体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收入、热力收入、煤炭销售收入、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等。

1)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 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 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4)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为连接本集团的供热网络至客户的物业而收取的安装费用收入。此收入递延至当安装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年限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拆迁补偿款、工程项目建设补助、环保补助、发电补贴、供热补贴收入、热力管网配套收入、煤炭补贴收入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在合同期内，本集团进行或预期将进行重大租赁资产改良，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低于 4 万元人民币）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本集团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构成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

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导致本集团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除外）。

（3）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中国华电及中国华电所属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集团合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12)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14)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 1), 3)和 14)情形之一的企业;

17)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 10), 11)和 15)情形之一的个人;

18) 由 10), 11), 15) 和 1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 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根据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 用于与电力生产与供应相关的安全生产支出。煤炭生产企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 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 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重要会计估计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中描述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时评估信用损失风险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如果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实际坏账可能会高于估计额。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量/发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产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售电及售煤 -供热 -其他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所得税税率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对纳税人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本集团下属符合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的发电企业符合“二、废渣、废水（液）、废气-2.22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其所

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库存现金	39	39
银行存款	306,453	48,700
其他货币资金	42,340	17,44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6,634,086	6,794,372
合计	6,982,918	6,860,552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商业承兑汇票	330,951	32,021
合计	330,951	32,021

注：本集团上述年末应收票据的账龄在 90 天之内。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290,000
合计	-	29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已重述）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56,898	14,693,342
1-2 年（含 2 年）	233,603	153,285
2-3 年（含 3 年）	105,798	168,289
3 年以上	504,476	405,364
小计	11,900,775	15,420,280
减：坏账准备	370,534	346,400
合计	11,530,241	15,073,88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00,775	100.00	370,534	3.11	11,530,241	15,420,280	100.00	346,400	2.25	15,073,88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45,142	95.33	295,785	2.61	11,049,357	14,464,180	93.80	283,084	1.96	14,181,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633	4.67	74,749	13.45	480,884	956,100	6.20	63,316	6.62	892,784
合计	11,900,775	100.00	370,534	—	11,530,241	15,420,280	100.00	346,400	—	15,073,880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46,400	28,044	2,968	942	-	370,534
合计	346,400	28,044	2,968	942	-	370,53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724,890		2,724,890	22.8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50,406		1,950,406	16.3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65,490		1,065,490	8.9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625,713		625,713	5.2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13,836		613,836	5.15	
合计	6,980,335		6,980,335	58.61	

(5)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1、应收售电款	10,305,651	13,577,145
2、应收售热款	1,137,522	1,305,004
3、应收售煤款	232,792	328,537
4、应收设备款	224,810	209,594
小计	11,900,775	15,420,280
减：坏账准备	370,534	346,400
合计	11,530,241	15,073,88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收票据	281,149	144,088
合计	281,149	144,088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331,865	-
合计	1,331,865	-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收股利	384,748	146,105
其他应收款	1,393,329	902,056
合计	1,778,077	1,048,161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已重述）
应收土地转让款	613,221	630,694
应收保证金	89,368	44,334
应收政府补助	130,577	86,370
其他	560,163	140,658
合计	1,393,329	902,056

(2)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67,155	3,312	11,644	2,400	-	256,423
合计	267,155	3,312	11,644	2,400	-	256,423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已重述)	-	-	267,155	267,15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3,312	3,312
本年转回	-	-	11,644	11,644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2,400	2,400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56,423	256,423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杭州市钱塘区城市有机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应收土地转让款	331,118	1-2 年	23.76	-
湖北华滨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土地转让款	185,607	5 年以上	13.32	-
滕州市财政局	应收政府补助	86,912	1 年以内、1-2 年	6.24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可门分公司	应收其他	81,119	1 年以内	5.82	-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保证金、其他	63,140	1 年以内	4.53	-
合计	—	747,896	—	53.67	-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7,059	98.44	4,561,737	99.37
1—2 年	62,448	1.53	8,395	0.18
2—3 年	867	0.02	2,791	0.06
3 年以上	436	0.01	17,981	0.39
合计	4,090,810	100.00	4,590,904	100.00

注：本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预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预付燃料款	3,638,034	4,231,574
预付材料款等	452,776	359,330
合计	4,090,810	4,590,904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583,214	1 年以内	14.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74,42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6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374,134	1 年以内	9.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9,772	1 年以内	8.55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56,592	1 年以内	6.27
合计	2,038,141	—	49.83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煤、秸秆及燃气	4,765,860	13,995	4,751,865	5,077,207	-	5,077,207
燃油	58,832	-	58,832	54,423	-	54,423
物料、组件及零件	646,174	17,442	628,732	680,511	10,794	669,717
合计	5,470,866	31,437	5,439,429	5,812,141	10,794	5,801,34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燃煤、秸秆及燃气	-	13,995	-	-	-	13,995
物料、组件、零件及燃油	10,794	7,950	-	1,302	-	17,442
合计	10,794	21,945	-	1,302	-	31,437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6,552	58,493
合计	96,552	58,49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96,552	-	96,552	58,493	-	58,493
合计	96,552	-	96,552	58,493	-	58,493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等	1,911,853	1,656,036
预缴所得税	240,342	91,230
碳排放权	864	18,446
其他	20,384	-
合计	2,173,443	1,765,712

10. 债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委托贷款	231,362	-	231,362	269,452	-	269,452
合计	231,362	-	231,362	269,452	-	269,452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已重述)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联营企业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76,659				2,078,560	16,735	-778,943				33,393,011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3,551		1,613		347,032	-99,505	124,786	378,137			2,849,34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29,683				171,634						2,101,317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1,901,777				141,380		23,517	172,898			1,893,776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603,595				16,347		9,720	44,868			1,584,794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2,250		230,952		40,051		327	37,277			1,486,303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1,114,309				-15,659		16,250	173,383			941,517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已重述)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285,624				-161,048		-11,624					1,112,952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867,404				135,720		788					1,003,912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68,294				51,850		-9,515	6,000				704,629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634				143,993		231	44,682				576,176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639				15,532		532	3,554				312,149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304,730		23,927		7,324	-7						335,97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196,080				15,526							211,606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213,541		16,614									230,155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183,785				35,921		106	387				219,425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已重述)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延长石油（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150,000									200,000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98				40,908		199					173,205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2,690				2,162			8,360				106,492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80,924				-18,864							62,060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99,290											99,290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313				20,136							99,449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77,925				20,406		52	24,850				73,533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	51,349				2,714							54,063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40,240				1,940							42,180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31,947				4,196		-10					36,133	
华电华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3,546				-1,384							22,162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已重述)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3,177				2,853	97					26,127	
扬州邗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4,594				1,475				1,101		14,968	
其他	165,656		35,000		47,739		13,173	6,447			255,121	
合计	48,111,014	99,290	458,106		3,148,444	-82,680	-610,411	901,944			50,122,529	99,290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41,473				363		41,110		1,390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79,707			19,023			98,730	3,000	38,730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466			6			7,472		8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2						1,532		1,081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47						1,947		1,218		
合计	132,125			19,029	363		150,791	3,000	41,109	1,390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69	250,96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95,569	250,969
合计	195,569	250,969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已重述）	110,958	110,95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757	757
（1）其他减少	757	757
4.年末余额	110,201	110,2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已重述）	37,378	37,378
2.本年增加金额	2,843	2,843
（1）计提或摊销	2,843	2,843
3.本年减少金额	621	621
（1）其他减少	621	621
4.年末余额	39,600	39,6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已重述）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0,601	70,601
2.年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73,580	73,58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年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部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

15.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固定资产	155,437,949	158,448,240
固定资产清理	2,647	1,599
合计	155,440,596	158,449,83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已重述）	91,379,309	225,835,376	10,565,224	327,779,909
2.本年增加金额	1,379,788	8,518,584	1,150,189	11,048,561
（1）购置	7,110	30,510	50,234	87,854
（2）在建工程转入	1,371,921	8,413,859	1,052,459	10,838,239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57			757
（4）其他		74,215	47,496	121,711
3.本年减少金额	437,994	2,311,314	289,832	3,039,140
（1）处置或报废	91,605	1,579,672	232,173	1,903,450
（2）处置子公司	197,228	731,642	57,659	986,529
（3）其他	149,161			149,161
4.年末余额	92,321,103	232,042,646	11,425,581	335,789,33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已重述）	36,410,262	123,992,948	7,116,796	167,520,006
2.本年增加金额	2,758,600	9,326,432	833,409	12,918,441
（1）计提	2,725,762	9,326,432	833,409	12,885,603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21			621
（3）其他	32,217			32,217
3.本年减少金额	171,670	1,691,127	262,825	2,125,622
（1）处置或报废	80,125	1,255,821	218,533	1,554,479
（2）处置子公司	91,545	367,555	39,008	498,108
（3）其他		67,751	5,284	73,03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其他	合计
4.年末余额	38,997,192	131,628,253	7,687,380	178,312,82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已重述）	127,776	1,559,296	124,591	1,811,663
2.本年增加金额	134,190	317,334	29,999	481,523
（1）计提	134,190	317,334	29,999	481,523
3.本年减少金额	90	240,274	14,266	254,630
（1）处置或报废	90	176,840	6,268	183,198
（2）处置子公司		63,434	7,998	71,432
4.年末余额	261,876	1,636,356	140,324	2,038,55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3,062,035	98,778,037	3,597,877	155,437,949
2.年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54,841,271	100,283,132	3,323,837	158,448,24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3) 重要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408,984	147,706	261,278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包括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和资产交易费。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考虑到国内燃煤发电机组产权交易市场活跃，近四年各地产权交易所公布的成交案例较多，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本次通过各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收集近四年国内已完成的燃煤机组产权交易案例并进行相关系数修正后确定机组的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中各种税金依据国家标准税率计算，资产交易费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203,748	48,642	155,106			
合计	612,732	196,348	416,384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228,437	216,000	12,437	2 年 8 个月	设备利用小时数、 预计销售电价、发 电成本、折现率、 预测期年限	①设备利用小时数：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 ②预计销售电价：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 ③发电成本：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 ④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 ⑤预测期年限：根据相关批复预估的关停拆除时间。
合计	228,437	216,000	12,437	—	—	—

16.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在建工程	10,287,437	7,818,921
工程物资	537,133	487,208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2,594,987	1,644,771
合计	13,419,557	9,950,900

16.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建设项目	9,717,605	1,452,177	8,265,428	7,308,033	1,221,916	6,086,117
煤炭建设项目	161,820	42,118	119,702	136,398	42,118	94,280
其他	1,905,383	3,076	1,902,307	1,643,101	4,577	1,638,524
合计	11,784,808	1,497,371	10,287,437	9,087,532	1,268,611	7,818,9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安徽华电芜湖西形冲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29,087	713,631	1,419		841,299
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	1,576,802	456,139	1,913,972	10,464	108,505
河南华电灵宝窄口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9,639	483,307	1,378		571,568
重庆华电潼南一期 2*500MW 级气电工程项目	422,108	311,027	3,310	11,476	718,349
吉林华电靖宇景山屯 18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22,383	584,604	2,120		704,867
浙江华电衢州乌溪江 298MW 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23,669	288,430	810		411,289
华电龙口四期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第二台机组	233,764	1,584,277	1,817,891	150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项目	187,539	168,417			355,956
江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项目	946,096	649,896	628	1,710	1,593,654
江苏华电望亭发电厂 2×66 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122	320,377			320,499
仪征热电 120MW/240MWh 共享储能项目	1,378	199,126	200,504		
广东汕头一期项目	241,420	133,157			374,577
华电汕头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扩建项目	49,114	453,634	331		502,417
望亭二期 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400,876	1,094,533	1,495,409		
合计	4,523,997	7,440,555	5,437,772	23,800	6,502,980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徽华电芜湖西形冲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7,005,000	12.00	12.00	2,480	2,480	2.24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	3,170,410	88.00	99.00	54,803	15,239	2.41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河南华电灵宝窄口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7,713,000	7.45	7.45	5,452	5,441	2.27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重庆华电潼南一期 2*500MW 级气电工程项目	2,381,230	56.13	56.13	12,407	11,393	2.22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吉林华电靖宇景山屯 18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1,689,000	5.97	5.97	3,846	3,846	2.34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浙江华电衢州乌溪江 298MW 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180,000	18.91	18.91	4,743	3,833	2.13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龙口四期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第二台机组	2,461,000	73.87	73.87	5,533	3,192	2.04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项目	9,602,363	3.71	3.71	2,777	2,777	2.24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江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项目	6,395,140	26.09	35.46	20,007	16,291	2.59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江苏华电望亭发电厂 2×66 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5,989,350	5.35	6.00	8,862	8,802	2.31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仪征热电 120MW/240MWh 共享储能项目	299,070	70.00	100.00	222	222	2.15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广东汕头一期项目	6,726,880	92.00	98.00	321,943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汕头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扩建项目	8,441,490	5.95	10.00	12,460	12,460	2.60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望亭二期 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1,836,490	90.00	95.00	24,424	11,782	2.25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75,890,423	—	—	479,959	97,758	—	—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重庆华电江津德感燃气分布式项目	28,801	117,607		146,408	因分布式微网示范项目受阻、国家级燃机创新示范项目取消等项目边际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收益率不及预期，公司制定资产盘活方案并多方寻求合作意向方，推进整体处置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相关制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
广东湛江一期煤电项目	495,608	113,651		609,259	湛江公司一期煤电项目，因政策变化未列入广东省规划，已不具有进一步开发价值。
广东华电台山鹤山燃机热电项目		5,829		5,829	因项目未列入政府能源发展规划、规划园区用热企业搬迁、氮氧化物排放指标缺口等原因影响，项目无法继续推进。
山东华电淄博经济开发区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685		3,685	因经开区热负荷需求降低，预计收益率不达预期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贵港公司#1、#2 机组能效提升		1,132		1,132	未通过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裕华公司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		1,070		1,070	因合作方影响，项目无法获得稳定污泥来源，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山东华电莱州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		630		630	预计收益率不达预期，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山东华电潍坊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549		549	未列入山东省储能示范项目名单，无法取得相关的补贴政策，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山东龙口热网项目		499		499	预计收益率不达预期，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渠东发电 1 号机组灵活性改造项目		396		396	因工业用汽量大幅增加、锅炉掺烧煤种变化、汽轮机凝抽背改造及工业汽拓展等项目实施、边界条件发生变化，无继续实施项目必要性。
新乡发电 2 号机组灵活性改造项目		354		354	自主开展深度调峰优化工作，实现灵活性运行目标，无继续实施项目必要性。
山东莱芜莱城雪野风电项目		40		40	因无法使用林地建设风电场，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山东莱芜钢城九龙山风电项目		11		11	因无法使用林地建设风电场，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合计	524,409	245,453		769,862	

(2) 重要的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重庆华电江津德感燃气分布式项目	136,483	18,876	117,607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采用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交易费用、交易税金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确定。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对在建工程报废后地面上的设备按移地使用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进行评估；对埋管等无法二次利用的报废资产按废品回收价直接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中各种税金依据国家标准税率计算，资产交易费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广东湛江一期煤电项目	113,651		113,651	公允价值计算选用多期超额收益法，处置费用主要是产权转让的服务费、税费以及为产权转让发生的中介服务费。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容量指标的公允价值按容量指标收益贡献额折现加和确定。 处置费用中各种税金依据国家标准税率计算，资产交易费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合计	250,134	18,876	231,258	—	—	—

16.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37,868	735	537,133	487,208		487,208
合计	537,868	735	537,133	487,208		487,208

1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已重述）	261,469	93,258	153,509	508,236
2.本年增加金额	40,316	2,945	8,856	52,117
（1）新增租赁	40,316	2,945	7,469	50,730
（2）类别调整			1,387	1,387
3.本年减少金额	127,450	39	5,061	132,550
（1）租赁到期	104,340		1,996	106,336
（2）处置子公司	21,723		3,065	24,788
（3）类别调整	1,387			1,387
（4）其他		39		39
4.年末余额	174,335	96,164	157,304	427,80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已重述）	136,143	53,126	50,143	239,412
2.本年增加金额	72,235	14,385	40,684	127,304
（1）计提	72,235	14,385	40,453	127,073
（2）类别调整			231	2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08,739		1,172	109,911
(1) 租赁到期	103,884		1,073	104,957
(2) 处置子公司	4,624		99	4,723
(3) 类别调整	231			231
4.年末余额	99,639	67,511	89,655	256,8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已重述）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4,696	28,653	67,649	170,998
2.年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125,326	40,132	103,366	268,824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矿权	特许权	水电资源开发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已重述）	7,421,956	2,375,783	182,675	1,382,954	1,291,814	12,655,182
2.本年增加金额	16,335				164,196	180,531
(1)购置	8,550				16,293	24,843
(2)在建工程转入	7,781				143,533	151,314
(3)其他	4				4,370	4,374
3.本年减少金额	73,419				4,580	77,999
(1)处置或报废	17,739				2,321	20,060
(2)处置子公司	20,159				596	20,755
(3)其他	35,521				1,663	37,184
4.年末余额	7,364,872	2,375,783	182,675	1,382,954	1,451,430	12,757,71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已重述）	1,707,840	124,286	120,976	91,114	696,537	2,740,753
2.本年增加金额	137,835	53,293	3,304	19,888	111,653	325,973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矿权	特许权	水电资源开发权	其他	合计
(1)计提	137,709	53,293	3,304	19,888	111,463	325,657
(2)其他	126				190	316
3.本年减少金额	8,062				2,269	10,331
(1) 处置或报废	3,896				1,576	5,472
(2) 处置子公司	4,166				432	4,598
(3) 其他					261	261
4.年末余额	1,837,613	177,579	124,280	111,002	805,921	3,056,39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已重述）		1,073,203		14,698		1,087,901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1,073,203		14,698		1,087,90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527,259	1,125,001	58,395	1,257,254	645,509	8,613,418
2.年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5,714,116	1,178,294	61,699	1,277,142	595,277	8,826,5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对于有限寿命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对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组进行自测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未见减值。

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系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年末金额共计 469,685 千元（上年末 469,685 千元），本集团本年度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9.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其他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12,1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845					20,84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16,0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91					38,491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327,420					327,420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340,376					340,376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9,184					89,184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25,420					225,420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22
合计	1,069,880					1,069,88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16,011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340,376					340,37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12,111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22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327,420					327,420
合计	695,940					695,940

注 1：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配至受益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注 2：本集团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净额孰高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对不同电厂按照机组服役年限和 6.91%-9.61%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用于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销售电价及发电业务所在的特定区域的电力需求、产能以及燃料成本。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土方剥离	291,751	24,672	15,384		301,039
征地补偿费	256,329		12,197		244,132
其他	91,604	26,765	11,653		106,716
合计	639,684	51,437	39,234		651,887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594	199,872	627,963	155,994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16,097	4,024	23,767	5,942
税务亏损	4,503,773	1,001,662	8,245,458	1,961,892
固定资产折旧	409,206	76,401	171,709	42,927
公允价值调整	71,702	17,925	81,750	20,437
递延政府补助	651,579	162,702	647,961	161,671
租赁负债	125,806	30,012	88,050	21,711
预提费用及其他	250,697	61,964	309,158	76,821
合计	6,831,454	1,554,562	10,195,816	2,447,3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59,252	464,813	2,111,843	527,961
固定资产折旧	3,960,312	986,879	4,558,854	1,043,085
公允价值变动			9,310	2,328
使用权资产	131,624	31,454	89,645	22,111
合计	5,951,188	1,483,146	6,769,652	1,595,4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908	1,228,654	556,786	1,890,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908	1,157,238	556,786	1,038,6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71,625	5,740,894
可抵扣亏损	20,361,611	19,753,373
合计	26,933,236	25,494,2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已重述）
2025		32,838
2026	8,527,101	8,823,457
2027	5,151,621	5,112,551
2028	2,932,594	3,003,451
2029	2,630,186	2,781,076
2030	1,120,109	
合计	20,361,611	19,753,373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768,045		768,045	744,485		744,485
其他	44,673		44,673	41,231		41,231
合计	812,718		812,718	785,716		785,716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年初（已重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6,553	186,553	冻结、其他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环境治理基金、冻结资金	229,892	229,892	冻结、其他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环境治理基金、冻结资金
在建工程					58,914	58,914	抵押	作为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4,259,440	1,905,360	抵押	作为借款抵押物	4,578,651	2,296,341	抵押	作为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5,638	4,623	抵押	作为借款抵押物	5,638	4,736	抵押	作为借款抵押物
合计	4,451,631	2,096,536	—	—	4,873,095	2,589,883	—	—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8,327,827 千元。

2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质押借款	785,482	470,306
信用借款	37,761,219	33,393,445
合计	38,546,701	33,863,751

注 1：本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2：本年末质押借款的质押情况参见附注五、23。

2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3,603,207	2,182,198
合计	3,603,207	2,182,198

注 1：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 2：本集团上述年末应付票据的账龄在 365 天之内。

2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燃料款	3,549,349	3,641,534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5,943,715	6,450,394
应付修理费	355,275	359,123
其他	873,660	934,729
合计	10,721,999	11,385,780

注：本年末，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到结算期的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1 年以内（含 1 年）	9,107,890	9,117,029
1-2 年	719,506	1,295,091
2-3 年	337,997	361,173
3 年以上	556,606	612,487
合计	10,721,999	11,385,780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1,228	1,066,821
其他应付款	2,109,738	2,161,451
合计	2,690,966	3,228,27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111,880	1,398,795
应付股权对价款		455,513
其他	997,858	307,143
合计	2,109,738	2,161,451

注：本年末，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到结算期的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28.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预收售热款	2,348,221	2,169,108
预收售煤款	43	149,625
其他	143,748	89,234
合计	2,492,012	2,407,967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5,827	9,434,713	9,456,809	153,7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23	2,201,379	2,197,975	21,027
辞退福利	1,492	388	1,880	
合计	194,942	11,636,480	11,656,664	174,758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9,429	5,769,429	
职工福利费	259	566,701	566,960	
社会保险费	85,595	971,989	976,947	80,6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876	925,680	930,221	80,335
工伤保险费	719	46,309	46,726	302
住房公积金	2,175	1,524,856	1,524,894	2,1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213	275,651	291,907	70,957
其他	585	326,087	326,672	
合计	175,827	9,434,713	9,456,809	153,73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76	1,457,005	1,457,427	4,954
失业保险费	355	60,653	60,650	358
企业年金缴费	11,892	683,721	679,898	15,715
合计	17,623	2,201,379	2,197,975	21,027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本集团按规定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及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方案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向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201,379 千元（2024 年：人民币 2,053,432 千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21,027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623 千元）的应缴存费用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陆续支付。

3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增值税	232,883	159,818
企业所得税	388,334	348,961
个人所得税	98,210	77,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14	15,805
房产税	60,541	54,488
土地使用税	46,332	36,382
教育税附加	9,039	12,435
资源税	62,318	40,452
环保税	131,382	44,842
其他	54,760	78,822
合计	1,095,413	869,074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54,786	15,904,77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31,313	5,758,3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599	113,0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1	10,15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1,816	203
合计	23,674,665	21,786,5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信用借款	16,525,191	14,614,367
质押借款	1,100,646	1,034,338
抵押借款	326,956	254,251
保证借款	1,993	1,821
合计	17,954,786	15,904,777

32.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短期应付债券	3,006,280	3,806,591
待转销项税额	513,504	508,140
合计	3,519,784	4,314,731

(2) 短期应付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4 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93%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0 天	1,000,000	1,001,884		2,861	14	1,004,759		否
2024 年度第四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4 天	2,000,000		1,999,956	7,595	44	2,007,595		否
2025 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86%	2025 年 3 月 25 日	90 天	2,000,000		1,999,953	9,173	47	2,009,173		否
2025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68%	2025 年 4 月 16 日	100 天	1,500,000		1,499,961	6,904	39	1,506,904		否
2025 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64%	2025 年 7 月 2 日	85 天	2,000,000		1,999,955	7,638	45	2,007,638		否
2025 年度第四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60%	2025 年 9 月 10 日	100 天	1,500,000		1,499,961	6,575	39	1,506,575		否
2025 年度第五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0 元	1.63%	2025 年 9 月 22 日	66 天	1,500,000		1,499,974	4,421	26	1,504,421		否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 元	1.99%	2024 年 11 月 4 日	65 天	400,000	401,243		174	1	401,418		否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 元	1.95%	2024 年 11 月 11 日	60 天	400,000	401,067		213	2	401,282		否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 元	1.88%	2024 年 12 月 4 日	77 天	800,000	801,101		2,061	11	803,173		否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 元	1.84%	2024 年 12 月 9 日	77 天	800,000	800,875		2,218	12	803,105		否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 元	1.8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82 天	400,000	400,421		1,362	9	401,792		否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 元	1.70%	2025 年 1 月 3 日	33 天	300,000		299,997	461	3	300,461		否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5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73%	2025 年 1 月 6 日	32 天	200,000		199,990	303	10	200,303		否
2025 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74%	2025 年 1 月 8 日	35 天	300,000		299,997	501	3	300,501		否
2025 年度第四期 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74%	2025 年 1 月 8 日	35 天	200,000		199,990	334	10	200,334		否
2025 年度第五期 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90%	2025 年 2 月 10 日	31 天	400,000		399,990	645	10	400,645		否
2025 年度第六期 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90%	2025 年 2 月 10 日	31 天	400,000		399,997	645	3	400,645		否
2025 年度第七期 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89%	2025 年 2 月 17 日	60 天	600,000		599,990	1,864	10	601,864		否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5 年度第八期 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2.02%	2025 年 2 月 18 日	34 天	300,000		299,997	564	3	300,564		否
2025 年度第九期 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67%	2025 年 4 月 9 日	90 天	500,000		499,988	2,058	13	502,059		否
2025 年度第十期 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68%	2025 年 4 月 11 日	88 天	400,000		399,980	1,620	20	401,620		否
2025 年度第十一 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68%	2025 年 4 月 11 日	88 天	400,000		399,971	1,620	29	401,620		否
2025 年度第十二 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84%	2025 年 4 月 23 日	60 天	300,000		299,995	907	5	300,907		否
2025 年度第十三 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60%	2025 年 5 月 13 日	30 天	600,000		599,980	789	20	600,789		否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5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58%	2025 年 5 月 16 日	30 天	400,000		399,980	519	20	400,519		否
2025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69%	2025 年 6 月 10 日	30 天	800,000		799,980	1,111	20	801,111		否
2025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65%	2025 年 6 月 13 日	30 天	400,000		399,980	542	20	400,542		否
2025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67%	2025 年 6 月 17 日	42 天	600,000		599,980	1,153	20	601,153		否
2025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57%	2025 年 7 月 7 日	100 天	1,000,000		999,972	4,301	28	1,004,301		否
2025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54%	2025 年 7 月 11 日	104 天	1,000,000		999,971	4,388	29	1,004,388		否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51%	2025 年 7 月 15 日	60 天	600,000		599,980	1,489	20	601,489		否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58%	2025 年 10 月 10 日	42 天	500,000		500,000	909		500,909		否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58%	2025 年 10 月 10 日	42 天	300,000		299,980	545	20	300,545		否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58%	2025 年 10 月 10 日	42 天	200,000		200,000	364		200,364		否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51%	2025 年 10 月 21 日	56 天	300,000		299,980	695	20	300,695		否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 元	1.58%	2025 年 11 月 6 日	132 天	500,000		499,980	1,212	9		501,201	否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 元	1.58%	2025 年 11 月 6 日	132 天	500,000		499,980	1,212	9		501,201	否
2025 年度第二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 元	1.59%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3 天	1,300,000		1,299,935	2,548	19		1,302,502	否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 元	1.65%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27 天	700,000		699,975	1,392	9		701,376	否
合计	—	—	—	—	—	3,806,591	24,499,295	85,886	671	25,386,163	3,006,280	—

3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信用借款	53,940,823	66,614,831
质押借款	7,542,345	8,135,780
抵押借款	1,558,849	1,793,358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45,807	43,680
小计	63,087,824	76,587,6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54,786	15,904,777
合计	45,133,038	60,682,872

注 1：上述借款年利率范围从 0.75%-3.65%（上年度 0.75%-5.00%）。

注 2：本年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及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23。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1-2 年	15,023,573	19,545,631
2-5 年	12,934,306	22,760,816
5 年以上	17,175,159	18,376,425
合计	45,133,038	60,682,872

3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债券	25,492,416	19,891,555
合计	25,492,416	19,891,55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00 元	3.57%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1,800,000	1,815,499		64,260	678	64,260	1,816,177	否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	100 元	2.90%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00,000	2,055,431		2,536	33	2,058,000		否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 元	2.95%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1,000,000	1,020,549		8,866	85	1,029,500		否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 元	3.39%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1,000,000	1,023,061		33,965	283	33,900	1,023,409	否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 元	2.58%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1,500,000	1,510,865		27,386	449	1,538,700		否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元	2.13%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1,500,000	1,516,848		31,997	143	31,950	1,517,038	否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 元	2.17%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2,500,000	2,525,198		54,321	233	54,250	2,525,502	否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100 元	2.05%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1,000,000	1,007,708		20,500	93	20,500	1,007,801	否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100 元	2.17%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	1,000,000	1,007,984		21,700	94	21,700	1,008,078	否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00 元	2.07%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1,300,000	1,309,577		26,910	245	26,910	1,309,822	否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100 元	2.10%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1,000,000	1,006,207		21,000	189	21,000	1,006,396	否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100 元	2.20%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1,000,000	1,006,150		22,000	189	22,000	1,006,339	否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100 元	2.09%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1,600,000	1,609,722		33,440	302	33,440	1,610,024	否
2024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100 元	2.12%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2,000,000	2,004,387		42,400	378	42,400	2,004,765	否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100 元	1.83%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2,200,000	2,199,755		40,260	415	40,260	2,200,170	否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00 元	1.94%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	2,000,000		1,999,434	27,107	132		2,026,673	否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100 元	1.79%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	2,000,000		1,999,434	22,559	119		2,022,112	否
2025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100 元	1.95%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2,000,000		1,999,434	3,740	18		2,003,192	否
202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00 元	1.87%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1,500,000		1,499,151	768	8		1,499,927	否
2025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00 元	1.77%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1,500,000		1,499,151	509	8		1,499,668	否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江苏能源)	100 元	2.7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1,000,000	1,010,124		16,274	602	1,027,000		否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江苏能源)	100 元	2.18%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1,000,000	1,010,320		21,800	100	21,800	1,010,420	否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江苏能源)	100 元	2.22%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1,000,000	1,010,513		22,200	101	22,200	1,010,614	否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江苏能源)	100 元	1.80%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	200,000		199,940	1,608	9		201,557	否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江苏能源)	100 元	1.89%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	800,000		799,760	6,711	36		806,507	否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5 年度第三期 中期票据(江苏能 源)	100 元	1.91%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5 日	1,000,000		999,700	7,797	41		1,007,538	否
小计	—	—	—	—	36,400,000	25,649,898	10,996,004	582,614	4,983	6,109,770	31,123,729	
减：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	—	—	—		5,758,343					5,631,313	
合计	—	—	—	—	36,400,000	19,891,555	10,996,004	582,614	4,983	6,109,770	25,492,416	

注：上述长期债券在考虑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年利率范围为 1.80%至 3.61%（2024 年：1.85%至 3.61%）。

35. 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租赁付款额	156,699	248,18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104	21,535
租赁负债	140,595	226,65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599	113,064
合计	63,996	113,590

(2) 租赁负债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1-2 年	24,710	71,237
2-5 年	24,233	24,187
5 年以上	15,053	18,166
合计	63,996	113,590

3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长期应付款	4,934	14,802
专项应付款	10,520	14,532
合计	15,454	29,334

37.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形成原因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等	128,492	153,236	煤炭开采形成的弃置义务
其他	857	857	质保费
合计	129,349	154,093	—

38.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附注九)	1,214,475	57,205	112,421	1,159,259
供热管网建设费	2,582,222	78,463	254,053	2,406,632
合计	3,796,697	135,668	366,474	3,565,891

39.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227,561	1,384,213				1,384,213	11,611,774

注：2025 年 6 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678,863,257 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0,906,424,390 股。2025 年 8 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705,349,794 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1,611,774,184 股。

40.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金融工具名称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张)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2023 年第七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3-7-5	其他权益工具	2.92%/3.10%	100 元/张	10,000,000	1,000,000	2+N/3+N
2023 年第八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3-7-7	其他权益工具	2.90%/3.10%	100 元/张	10,000,000	1,000,000	2+N/3+N
2023 年第九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3-8-7	其他权益工具	3.06%	100 元/张	15,000,000	1,500,000	3+N
2023 年第十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3-9-11	其他权益工具	3.32%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2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4-3-25	其他权益工具	2.80%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2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5-2-13	其他权益工具	2.05%	100 元/张	15,000,000	1,500,000	3+N
202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5-2-17	其他权益工具	2.10%	100 元/张	15,000,000	1,500,000	2+N
2025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5-3-17	其他权益工具	2.40%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25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5-4-15	其他权益工具	2.09%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25 年第七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5-6-13	其他权益工具	1.95%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25 年第八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5-6-26	其他权益工具	1.95%	100 元/张	10,000,000	1,000,000	3+N
2025 年第九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5-7-4	其他权益工具	1.89%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25 年第十期中期票据 (可续期)	2025-7-21	其他权益工具	1.94%	100 元/张	15,000,000	1,500,000	3+N
合计	——	——	——	——	210,000,000	21,000,000	——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202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02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23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023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023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2023 年第五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23 年第六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23 年第七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5,000,000	2,500,000		7,304	15,000,000	1,507,304	10,000,000	1,000,000
2023 年第八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0,000		6,964	10,000,000	1,006,964	10,000,000	1,000,000
2023 年第九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5,000,000	1,500,000		5,659		5,659	15,000,000	1,500,000
2023 年第十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19,956		36,202		56,158	20,000,000	2,000,000
202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0,000		14,729		14,729	20,000,000	2,000,000
202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5,000,000	1,511,289		11,289	15,000,000	1,500,000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5,000,000	1,511,392		11,392	15,000,000	1,500,000
2025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13,808		13,808	20,000,000	2,000,000
2025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8,704		8,704	20,000,000	2,000,000
2025 年第七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1,496		1,496	20,000,000	2,000,000
2025 年第八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0,000,000	1,000,214		214	10,000,000	1,000,000
2025 年第九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8,803		8,803	20,000,000	2,000,000
2025 年第十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5,000,000	1,505,661		5,661	15,000,000	1,500,000
合计	250,000,000	25,019,956	135,000,000	13,632,225	175,000,000	17,652,181	210,000,000	21,000,000

注：上述金融工具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本公司可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力，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该金融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112,500	3,247,946	5,382,447	15,977,999
其他资本公积	3,257,322		732,399	2,524,923
合计	21,369,822	3,247,946	6,114,846	18,502,922

注 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类 REITs 以及公募 REITs 形成的股本溢价；

注 2：本期股本溢价减少主要系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子公司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等；

注 3：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等。

4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 余额（已重 述）	本年发生额						年末 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06,204	-76,370				-77,504	1,134	28,700
其中：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71,812	-95,036				-92,437	-2,599	-20,625

项目	年初 余额（已重 述）	本年发生额						年末 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4,392	18,666				14,933	3,733	49,32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63,255	12,356				12,356		75,61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63,255	12,356				12,356		75,6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9,459	-64,014				-65,148	1,134	104,311

43.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133,668	917,113	883,416	167,365
合计	133,668	917,113	883,416	167,365

4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87,428	500,640	301,785	5,986,283
任意盈余公积	134,894		65,980	68,914
合计	5,922,322	500,640	367,765	6,055,197

注：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于合并日前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导致的减少。

4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已重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156,429	9,186,04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其中：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3,451,73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156,429	5,734,30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0,315	5,987,2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640	409,6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62,895	2,352,339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560,282	971,836
其他	-1,017,706	-168,686
本年年末余额	11,720,633	8,156,429

注 1：根据 2025 年 6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3 元，共计人民币 1,417,835 千元；根据 2025 年 9 月 2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共计人民币 1,045,060 千元。（上年度：现金股利每股 0.23 元，共计人民币 2,352,339 千元）。

注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提取。

注 3：本期计入未分配利润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为发行的永续债利息。

注 4：其他主要为贵港公司处置南宁、创意新天地影响以及江苏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影响。

4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222,744	110,882,090	140,600,867	128,997,243
其他业务	789,847	719,456	901,354	727,447
合计	126,012,591	111,601,546	141,502,221	129,724,690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燃料成本	79,205,170	94,204,556
折旧及摊销	13,141,821	13,199,433
职工薪酬	11,250,366	10,607,627
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	4,306,107	4,345,415
煤炭销售成本	82,197	3,516,009
其他生产费用	2,896,429	3,124,203
合计	110,882,090	128,997,243

4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435	266,134
教育费附加	205,658	204,883
房产税	276,852	251,649
土地使用税	219,023	192,512
资源税	338,822	215,096
环保税	387,972	245,378
其他	126,711	144,015
合计	1,812,473	1,519,667

48.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专业服务费、财产保险费、燃料厂后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4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9,666	1,795
职工薪酬	73,410	7,932
折旧费及摊销费	522	577
其他	27,961	5,788
合计	111,559	16,092

5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249,008	3,869,32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	7,689	20,695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9,051	-101,361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38,424	53,189
汇兑损益	3,961	-434
其他财务费用	38,846	45,924
合计	3,162,029	3,780,956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00	38,262
合计	-20,400	38,262

5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48,444	3,275,7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1,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	3,76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878	14,919
其他	-12,845	1,589
合计	3,153,477	3,620,931

5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076	10,5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32	5,068
合计	-16,744	15,608

5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存货跌价损失	-21,945	8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1,523	-78,47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46,188	-44,648
合计	-749,656	-122,325

5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150	41,93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2,928	425,845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6,20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2	580
合计	50,154	468,360

56.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3,635	34,387	43,635
政府补助	632	927	159
碳排放交易	444,595	669,185	
其他	258,539	257,529	258,539
合计	747,401	962,028	302,333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已重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土地及附着物拆迁补偿等	473	47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59	4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2	927	-

5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已重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98,696	174,471	98,69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7,694	164,408	97,694
碳排放交易	58,261	74,309	
其他	105,738	67,454	105,738
合计	262,695	316,234	204,434

5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当年所得税费用	1,649,866	1,351,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1,325	904,968
合计	2,431,191	2,255,9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0,647,7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1,9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4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9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6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0,02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1,478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的影响	-787,111
采购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额	-1,495
所得税费用	2,431,191

59.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42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收到与其他业务相关的现金	663,479	568,654
政府经营性补贴	317,121	470,856
碳排放交易	471,271	674,569
三供一业		467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	270,000	250,000
其他	7,134,647	2,441,598
合计	8,856,518	4,406,144

注：本期，本集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主要为代收燃煤款及保证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支付的管理费用相关现金	1,331,406	1,789,225
三供一业	2,659	13,573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	228,000	252,500
其他	8,457,011	4,155,942
合计	10,019,076	6,211,240

注：本期，本集团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主要为代付燃煤款及保证金。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收到参股现金分红	666,301	1,243,707
收回受限制资金	155,403	162,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808	239,7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222	145,927
合计	1,260,734	1,791,793

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基本建设支出及技改支出	15,062,722	11,986,402
合计	15,062,722	11,986,4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利息收入	38,868	74,360
收回受限制资金	155,403	162,395
其他	37,415	25,200
合计	231,686	261,95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支付受限制资金	112,064	100,432
其他	16,600	29,808
合计	128,664	130,24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支付股权对价款	4,982,040	1,623,948
银行手续费	33,454	30,612
其他	128,779	1,362,360
合计	5,144,273	3,016,920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863,751	131,061,316	836,304	127,214,670		38,546,701
应付票据	2,182,198	4,457,921	1,620,069	3,707,627	949,354	3,603,207
应付股利	1,066,821		4,519,758	4,920,450	84,901	581,228
其他流动负债	4,314,731	24,499,535	91,685	25,386,167		3,519,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86,538		23,674,379	21,786,252		23,674,665
长期借款	60,682,872	11,288,078	1,837,270	10,720,394	17,954,788	45,133,038
应付债券	19,891,555	10,999,400	584,201	351,427	5,631,313	25,492,416
租赁负债	113,590		42,719	15,716	76,597	63,996
合计	143,902,056	182,306,250	33,206,385	194,102,703	24,696,953	140,615,035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影响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约 86 亿元。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已重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16,590	7,509,8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9,656	122,325
信用减值损失	16,744	-15,6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88,446	13,016,0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073	124,083
无形资产摊销	325,657	334,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34	65,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0,154	-468,3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5,061	140,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20,400	-38,2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161,847	3,779,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153,477	-3,620,93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2,786	911,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8,539	-6,5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7,864	-593,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21,834	103,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39,921	-1,917,467
其他	42,542	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0,563	19,457,1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796,365	6,630,6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30,660	6,371,67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05	258,985

(2)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9,28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06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22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现金	6,796,365	6,630,660
其中：库存现金	39	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96,326	6,630,621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6,365	6,630,660

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25
其中：美元	4	7.0288	25
其他应付款	—	—	9,211
其中：美元	1,310	7.0288	9,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993
其中：欧元	242	8.2355	1,993
长期借款	—	—	43,814
其中：欧元	5,320	8.2355	43,814

63.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648	11,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5,505	66,18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1,491	135,630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来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81,695
1 至 2 年	26,852
2 至 3 年	15,875
3 年以上	32,277
合计	156,699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研发支出	195,168	19,385
合计	195,168	19,38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1,559	16,092
资本化研发支出	83,609	3,293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委托开发支出	确认为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电厂类研发项目	467					467	
电力生产类	1,023	258	65,326	42,803	257		23,547
研发和数字化类		7,319	9,322	2,365	2,164		12,112
其他类	1,803	326	1,058	2,556			631
合计	3,293	7,903	75,706	47,724	2,421	467	36,290

注：本期无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8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 年 6 月 1 日	获得控制权	8,799,163	357,917	24,919,942	730,398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 年 6 月 1 日	获得控制权	6,226	-11,886	107,430	-59,676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5%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 年 6 月 1 日	获得控制权	1,186,164	7,360	2,838,794	-41,685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7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 年 6 月 1 日	获得控制权	321,818	-13,430	881,180	163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7%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 年 6 月 1 日	获得控制权	161,416	18,279	465,293	56,736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 年 6 月 1 日	获得控制权	569,228	-32,974	1,978,353	-50,983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 年 6 月 1 日	获得控制权	57,950	11,147	137,730	14,950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 年 6 月 1 日	获得控制权	488,706	22,236	1,065,727	32,422

2. 合并成本

项目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346,584	556,606	166,285	272,089	1,997,693	120,597	637,657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	3,428,259							
合并成本合计	3,428,259	346,584	556,606	166,285	272,089	1,997,693	120,597	637,657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4,696,387	5,443,913	79,375	98,525	522,652	380,678	156,644	139,843
非流动资产	27,871,751	28,014,468	579,375	570,102	1,922,519	1,968,508	730,869	744,478
资产总计	32,568,138	33,458,381	658,750	668,627	2,445,171	2,349,186	887,513	884,321
负债：								
流动负债	11,738,394	13,083,671	105,596	104,192	759,657	653,907	274,761	244,406
非流动负债	10,611,343	10,504,924	276,127	276,126	874,763	901,738	437,234	453,804
负债总计	22,349,737	23,588,595	381,723	380,318	1,634,420	1,555,645	711,995	698,210
净资产	10,218,401	9,869,786	277,027	288,309	810,751	793,541	175,518	186,111
减：少数股东权益	8,953,280	8,875,718						
取得的净资产	1,265,121	994,068	277,027	288,309	810,751	793,541	175,518	186,111

(续)

项目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102,059	68,508	386,628	475,683	35,428	24,748	133,173	148,635
非流动资产	543,143	568,476	1,506,474	2,046,337	325,608	335,190	1,001,566	1,040,151
资产总计	645,202	636,984	1,893,102	2,522,020	361,036	359,938	1,134,739	1,188,786
负债：								
流动负债	53,088	60,358	391,693	860,677	19,907	30,251	505,611	568,762
非流动负债	161,701	167,213	188,671	460,293	143,850	144,400	203,837	220,360
负债总计	214,789	227,571	580,364	1,320,970	163,757	174,651	709,448	789,122
净资产	430,413	409,413	1,312,738	1,201,050	197,279	185,287	425,291	399,66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234				
取得的净资产	430,413	409,413	1,312,738	1,218,284	197,279	185,287	425,291	399,664

4. 本期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17,744	17,744
华蜀（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		
华豫二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	2,053,061	156,968
华电抽蓄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0	20,016	16
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51.00	1,401,835	58,204
天津华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749	-1,251
广西华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440	440
华电（重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1,366	366
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70.00		
华电长江（湖北）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45,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921,500	中国六安市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854,914	中国宿州市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658,733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740,000	中国惠州市	中国惠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1,910,490	中国乐昌市	中国乐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英德市	中国英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1,515,019	中国韶关市	中国韶关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460,000	中国深圳市	中国深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706,610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259,338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6.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88,50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1,132,53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38,00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注 1)	990,944	中国常德市	中国常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48.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2,159,950	中国岳阳市	中国岳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928,571	中国长沙市	中国长沙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 (湖南) 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000	中国长沙市	中国长沙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中国东营市	中国东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8.82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811,766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20,000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电力项目咨询及工程服务等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电源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00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2,676,40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保定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7	0.04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	中国郑州市	中国郑州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4,685,158	中国武汉市	中国武汉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批发经营	9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696,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靖宇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白山市	中国白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2,632,800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215,130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2,090,000	中国龙口市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633,733	中国漯河市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9.11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256,867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5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物资、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884,151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3.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930,222	中国潍坊市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305,692	中国湛江市	中国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机械设备销售	6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758,114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7.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292,500	中国龙游县	中国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公司	64,000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173,850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江西华电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0,000	中国吉安市	中国吉安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设计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陕西华电金水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汉中市	中国汉中市	发电及售电	9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1,152,624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695,37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6,135	中国广安市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377,606	中国成都市	中国成都市	电力及电力设备生产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516,090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中国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中国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6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407,004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660,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机械设备销售	6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浙江华电乌溪江混合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468,512	中国衢州市	中国衢州市	发电及售电	76.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明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牛首山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青铜峡市	中国青铜峡市	发电及售电	8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西形冲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金昌市	中国金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湖南）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长沙市	中国长沙市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242,000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灵宝）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79,000	中国三门峡市	中国三门峡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燃料有限公司	5,000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豫一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2,315,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7	0.03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蓟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肇庆华电谿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肇庆市	中国肇庆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鹿（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2,357,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8	0.04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蜀（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5）	8,227,539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8	0.01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新乡华电热力有限公司	53,273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豫二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6）	2,185,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5	0.04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19,000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200,369	中国江门市	中国江门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383,660	中国英德市	中国英德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553,163	中国南京市	中国镇江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646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295,020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2,088,430	中国贵港市	中国贵港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360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抽蓄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成都市	中国成都市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894,500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江苏华电望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中国苏州市	中国苏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西华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000	中国南宁市	中国南宁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1,000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长江（湖北）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中国武汉市	中国武汉市	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	51.00	32.2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注 1：本公司对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是本公司可以控制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本公司对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是本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影响其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本公司对华豫一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是本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华豫一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影响其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华豫一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本公司对华鹿（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是本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华鹿（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影响其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华鹿（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5：本公司对华蜀（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是本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华蜀（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影响其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华蜀（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6: 本公司对华豫二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是本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华豫二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影响其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华豫二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发电	17.44%	223,413	77,609	5,158,154
广安发电	20.00%	41,635	119,619	678,987
莱州发电	25.00%	238,676	173,855	1,096,340
邹县发电	31.00%	21,475	83,877	1,091,848
江苏能源	20.00%	491,661	504,829	4,669,49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发电	2,746,607	12,062,735	14,809,342	4,404,546	874,428	5,278,974	3,158,801	12,697,514	15,856,315	5,623,315	825,805	6,449,120
广安发电	1,031,942	3,681,015	4,712,957	987,807	329,183	1,316,990	1,566,775	3,614,042	5,180,817	1,054,758	351,528	1,406,286
莱州发电	795,414	7,986,426	8,781,840	3,713,282	683,199	4,396,481	1,056,788	8,399,376	9,456,164	3,064,856	2,265,339	5,330,195
邹县发电	893,253	3,575,901	4,469,154	940,842	6,221	947,063	998,984	3,320,331	4,319,315	519,007	76,934	595,941
江苏能源	4,387,012	27,561,361	31,948,373	11,522,718	10,136,052	21,658,770	5,443,913	28,014,468	33,458,381	13,083,671	10,504,925	23,588,59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发电	9,694,187	200,581	200,581	1,755,158	12,144,458	140,700	140,700	1,298,468
广安发电	4,979,114	208,174	208,174	1,717,621	6,220,868	549,038	549,038	942,711
莱州发电	6,215,092	954,704	954,704	1,911,593	6,766,372	772,687	772,687	1,481,989
邹县发电	2,500,184	69,275	69,275	476,025	3,808,841	300,635	300,635	513,959
江苏能源	22,261,099	826,072	849,184	4,348,186	24,919,942	730,398	737,300	2,596,433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1.82	1.43	权益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	中国北京市	福建省福州市	新能源发电	26.78		权益法

注：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本集团对华电煤业的持股比例虽不足 20%。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华电煤业	华电新能	华电煤业	华电新能
流动资产	16,328,038	59,458,740	15,626,277	64,634,403
非流动资产	77,888,742	458,661,655	73,469,977	379,402,438
资产合计	94,216,780	518,120,395	89,096,254	444,036,841
流动负债	26,128,191	115,661,191	24,811,136	102,804,474
非流动负债	32,478,223	248,846,526	27,931,030	221,611,603
负债合计	58,606,414	364,507,717	52,742,166	324,416,077
净资产合计	35,610,366	153,612,678	36,354,088	119,620,76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1,571,988	16,668,515	13,396,180	14,039,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38,378	136,944,163	22,957,908	105,581,5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49,340	33,393,011	2,853,551	32,076,65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49,340	33,393,011	2,853,551	32,076,659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华电煤业	华电新能	华电煤业	华电新能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69,920,932		
营业收入	35,713,541	38,980,389	42,660,799	33,967,751
财务费用	1,157,795	6,057,531	1,272,594	5,465,860
所得税费用	1,552,498	1,116,890	2,222,250	1,010,040
净利润	4,720,581	8,119,419	7,847,446	9,479,6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87,049	61,563	177,049	285
综合收益总额	4,907,630	8,180,982	8,024,495	9,479,89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78,137		550,201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880,178	13,180,8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22,852	369,294
--其他综合收益	90	13,292
--综合收益总额	722,942	382,586

(4)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 期累计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 失	本年末累积未 确认的损失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1,223,910	582,546	1,806,456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408,140	-104,326	303,814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1,470	123,981	285,451
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	15,216	-2,590	12,626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5,741	39,170	54,911

九、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拆迁补偿款	7,724		71	332		7,321
工程项目建设补助	821,918	42,683	57,116	141	1,957	805,387
环保补助	384,833	14,522	49,822		2,982	346,551
合计	1,214,475	57,205	107,009	473	4,939	1,159,259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确认 298,165 千元的供热补贴等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298,006 千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159 千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本集团所有客户与本集团有长期业务往来，而且主要为电网公司、热力公司、火力发电公司和煤炭运销公司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债务人到期偿付能力和逾期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对电网公司和火力发电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到期，对煤炭采购客户自出具账单日起 60 天内到期，对热力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个别评估的方式，持续对不同客户的财政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集团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4,723	138,495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93,913	120,657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4,881	47,744
逾期 1 年以上	423,976	26,002
合计	687,493	332,898

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款项总额的 55.79%(上年末：54.74%)，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从其取得的应收票据，此外，本集团的其他客户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本年末或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本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996,468				38,996,468	38,546,701
短期应付债券	3,018,444				3,018,444	3,006,280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19,261,063	16,005,161	14,894,933	19,421,698	69,582,855	63,087,824
应付债券(含 1 年内到期)	6,263,233	14,408,634	11,682,231		32,354,098	31,123,729
应付款项(注)	16,434,944				16,434,944	16,434,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93	7,200	20,067	60,918	95,678	64,727
合计：	83,981,645	30,420,995	26,597,231	19,482,616	160,482,487	152,264,205

(续)

项目	上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已重述)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4,292,254				34,292,254	33,863,751
短期应付债券	3,815,652				3,815,652	3,806,591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17,770,422	20,924,255	25,077,991	21,396,621	85,169,289	76,587,649
应付债券(含 1 年内到期)	6,164,799	5,759,006	12,250,066		24,173,871	25,649,898
应付款项(注)	15,729,429				15,729,429	15,729,4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73	7,647	21,033	68,073	104,826	72,240
合计:	77,780,629	26,690,908	37,349,090	21,464,694	163,285,321	155,709,558

注：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年末，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38 亿元(上年末:人民币 449 亿元)。为解决本集团借款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将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年末，本集团尚有未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205 亿元，且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且尚未发行使用的债券额度共计人民币 479 亿元(上年末：以上未使用额度共计人民币 156 亿元)。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借款)、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有关，详见附注五、24、31、33、35。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已重述）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增加 100 个基点	-552,131	-552,131	-586,678	-586,678
利率减少 100 个基点	552,131	552,131	586,678	586,678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中间汇率	
	本年度	上年度 (已重述)	本年度	上年度 (已重述)
美元	7.1429	7.1217	7.0288	7.1884
欧元	8.0965	7.7248	8.2355	7.5257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已重述）	
	对净利润的影 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 响	对股东权益的 影响
美元	693	693	5,006	5,006
欧元	3,436	3,436	3,276	3,276
合计	4,129	4,129	8,282	8,282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65,96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280,86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保理	应收账款	92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290,000	继续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4,956,83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3,746,838	28,524
应收账款	保理	920,000	3,233
合计		4,666,838	31,75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281,149		281,149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69	195,569
（1）权益工具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791	150,79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1,149	346,360	627,509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应收款项融资	281,14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法。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转入 第三 层次	转出 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减少	
(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969			-20,400						-35,000	195,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969			-20,400						-35,000	195,569
—权益工具投资	250,969			-20,400						-35,000	195,569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125				18,666						150,791
合计	383,094			-20,400	18,666					-35,000	346,360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已重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借款及应付债券	37,239,912	37,544,390	35,564,726	34,812,146

以固定利率计算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37,000,000	45.63（注）	45.63

注：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中的 0.74%是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 股 H 股。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 (1) 重要的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	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	联营企业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华电置业”)	联营企业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滨物业”)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沙江水电”)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煤矿”)	联营企业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河北核电”)	联营企业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华昇”)	联营企业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东胜热电”)	联营企业
延长石油 (湖北) 发电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	联营企业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太湖中法”)	联营企业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无锡新联”)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华惠”）	联营企业
扬州邗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扬州邗江”）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华电产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高培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华电技经院”）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碳资产运营”）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陕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雄安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保理”）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源电力”）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燃气轮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电启程保供”）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天然气”）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2.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华电电科院、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西藏能源	建筑费及设备费	1,537,005	1,296,947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置业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北京华滨、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西藏能源、华电产融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技经院、高培中心、碳资产运营、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02,799	278,572
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	碳排放指标	3,630	74,309
华电财务、华电产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手续费	3,247	393
中国华电	燃煤服务费	4,230	8,439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燃煤服务费	11,938	14,2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注1)	1,510,082	5,824,428
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1,153,443	1,231,714
兖矿能源	煤炭采购 (注1)	1,505,798	2,766,757
中国华电	煤炭采购	8,535,052	12,119,403
中石油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扬州邗江	天然气及燃油采购	11,637,088	12,108,197
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	天然气及燃油采购	127,680	23,290
华滨物业及其子公司、北京华滨、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3,023	35,863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运行服务支出	13,430	13,247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碳资产运营、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	修理费	12,806	106,354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购电、电量指标采购	921,889	508,253
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和利息	340,471	937,565
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借入本金		124,969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福建福瑞、华电启程保供	利息费用	398,565	511,3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华电财务	本年分摊贴息	511	1,121
合计		28,152,687	37,985,497

注 1：煤炭采购按全额列示。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华电燃气轮机、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	278,754	170,236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能源、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收入 (注1)	5,163,983	4,552,594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高培中心、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雄安能源、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黔源电力及其子公司、金沙江水电	工程承包收入	105,366	35,239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	检修工程收入	37,703	47,435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碳配额交易	36,424	196,386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	售电服务收入	48,980	19,022
扬州华昇、无锡新联、苏州华惠、太湖中法	供热收入	615,077	479,229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储能容量指标转让收入	54,950	41,557
华电财务、河北核电	利息收入	44,857	58,3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合计		6,386,094	5,600,089

注 1：煤炭销售收入按全额列示。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已重述)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土地、车辆	6,049	6,742
中国华电	办公楼	326	326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282	523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531	531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550	
华电电科院	房屋及建筑物	162	
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		79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86	238				3,295	366	8,361
北京华滨	房屋建筑物			48,454	1,593				48,454	2,802	88,779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311	583					953	786
内蒙古能源	房屋建筑物						442		467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57		1,915			1,757		1,915		
陕西能源	房屋建筑物	989		1,078			989		1,078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设备	279		315			279		315		
上海华滨	房屋建筑物			2,356	97				2,356	195	6,271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0	58				250	65	1,859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华电	办公楼	385		448			108		118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华电财务	26,468,207	2019/3/27	2041/6/26
中国华电	24,200	2022/9/19	2028/12/23
华电保理	3,070,915	/	/
拆出			
河北核电	58,408	2025/12/25	2028/12/24
收回			
河北核电	58,408	2022/12/26	2025/12/25
偿还			
华电财务	25,899,967	/	/
中国华电	1,576,460	/	/
华电保理	2,724,000	/	/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6,634,086	/	/

关联方	贴现金额	偿还金额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113,837	24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对关联方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金沙江水电	股权注资	230,952	111,000
延长石油	股权注资	150,000	50,000
华电置业	股权注资	23,927	
河北核电	股权注资	16,614	28,236
华电煤业	股权注资	1,613	5,056
长城煤矿	股权注资		644,885
内蒙东胜热电	股权注资		26,378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资产出售	29,83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在建工程-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	73,685		101,439	
预付款项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高培中心、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北京华滨、华电财务	19,162		17,675	
预付款项-预付燃料款	中国华电、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扬州邗江、中石油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兖矿能源	1,105,663		1,290,809	
其他应收款	高培中心、华电财务、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产融控股、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	354,588		7,3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燃煤款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	2,483		98,227	
应收账款-其他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电科院、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扬州华昇、无锡新联、苏州华惠、太湖中法、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	244,747		281,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21,311	
债权投资	河北核电	231,362		269,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河北核电	96,552		58,49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已重述）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华电保理、华电技经院、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884,347	1,237,792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中石油天然气、扬州邗江	649,110	516,759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矿能源		7,608
应付账款-应付修理费及其他	中国华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高培中心、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4,891	104,033
应付账款-燃煤服务费	中国华电	14,660	5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已重述）
应付账款-技术服务费	高培中心、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产融控股及其子公司、碳资产运营、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技经院、华电置业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89,472	55,592
其他应付款-股权对价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等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碳资产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产融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尧矿能源	28,467	98,546
其他应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碳资产运营、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	101,511	17,062
合同负债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	41,339	156,768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中国华电、华电保理、华电启程保供、福建福瑞	5,670,875	7,089,3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已重述）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10,433,911	10,179,014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19,820
预收账款	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

4. 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已重述）
资本承诺	402,059	434,254
租赁承诺	149,976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32,091	11,047

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董事的薪酬详情如下

项目	薪金及津贴	退休福利	奖金	董事酬金	合计
本年发生额					
执行董事					
刘雷	327	86	644		1,057
李泉城	136	30	271		437
陈斌（注 1）	191	41	379	344	955
李国明	314	81	600	259	1,254
祝月光	308	81	456	52	897
非执行董事					
朱鹏					
赵伟（注 2）					
曾庆华					
曹敏					
王晓渤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丰镇平				180	180

项目	薪金及津贴	退休福利	奖金	董事酬金	合计
王跃生				180	180
沈翎				180	180
李兴春（注 3）				135	135
黄克孟（注 3）				45	45
合计	1,276	319	2,350	1,375	5,320

(续)

项目	薪金及津贴	退休福利	奖金	董事酬金	合计
上年发生额					
执行董事					
刘雷					
戴军					
陈斌	314	67	627		1,008
李国明	282	68	548		898
非执行董事					
朱鹏					
赵伟					
曾庆华					
赵冰					
张志强					
李强德					
曹敏					
王晓渤					
独立非执行董事					

项目	薪金及津贴	退休福利	奖金	董事酬金	合计
丰镇平				180	180
李兴春				180	180
王跃生				180	180
沈翎				180	180
合计	596	135	1,175	720	2,626

注 1：陈斌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任期终止，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注 2：赵伟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任期终止，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注 3：李兴春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任期终止，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克孟先生获选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 3 位是董事（上年度：2 位），其董事的薪酬载于附注“十二、5.（1）薪酬已反映在董事的薪酬中。其他 2 位（上年度：3 位）的薪酬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金及其他酬金	937	713
退休福利	128	160
奖金	1,249	1,381
合计	2,314	2,254

薪酬范围：

项目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港币 1,000,000 以内		3
港币 1,000,001 至港币 1,500,000	2	

于往绩记录期，概无任何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于往绩记录期，本公司概无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为吸引彼等加入或于加入本公司时的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

(3) 主要管理层薪酬

主要管理层薪酬（包括已付及应付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96	2,166
退休福利	524	326
奖金	4,131	2,819
合计	8,551	5,311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等	16,371,084	14,119,235
合计	16,371,084	14,119,235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有作为被告的若干诉讼。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集团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本集团发行如下超短期融资券：

金融工具名称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张）	金额（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2026-3-11	其他流动负债	1.53%	100 元/张	6,000,000	600,000,000	105 日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2026-3-11	其他流动负债	1.53%	100 元/张	6,000,000	600,000,000	105 日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2026-3-19	其他流动负债	1.51%	100 元/张	6,000,000	600,000,000	112 日

2.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70,708

注：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建议以 2025 年底总股本 11,611,774 千股为基数，按照每股 0.23 元派发股息，总额合计人民币 2,670,708 千元，其中：2025 年中期已按照每股 0.09 元分配现金股息总额 1,045,060 千元；本次需按照每股 0.14 元分配现金股息总额 1,625,648 千元。该决议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2)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其的依赖程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8,775,960	22.8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60,450	16.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351,188	7.4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227,322	7.3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719,617	5.33%
合计	74,234,537	58.91%

(3)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本年	上年(已重述)
发电	111,807,428	123,931,080
供热	12,458,141	12,128,250
售煤	957,175	4,541,537
合计	125,222,744	140,600,867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9,002	1,496,165
1-2 年（含 2 年）	21,887	2,971
2-3 年（含 3 年）	1,970	22,377
3 年以上	21,845	212
小计	1,234,704	1,521,725
减：坏账准备	23,830	19,934
合计	1,210,874	1,501,79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4,704	100.00	23,830	1.93	1,210,874	1,521,725	100.00	19,934	1.31	1,501,79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297	96.89	3,907	0.33	1,192,390	1,500,610	98.61	11,424	0.76	1,489,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07	3.11	19,923	51.87	18,484	21,115	1.39	8,510	40.30	12,605
合计	1,234,704	100.00	23,830	1.93	1,210,874	1,521,725	100.00	19,934	1.31	1,501,79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675,253		675,253	54.69%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9,661		99,661	8.07%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3,982		83,982	6.80%	
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80,806		80,806	6.54%	
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6,169		76,169	6.17%	
合计	1,015,871		1,015,871	82.27%	

(4)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903,154	1,218,334
2、应收售热款	298,294	270,987
3、应收其他款	33,256	32,404
小计	1,234,704	1,521,725
减：坏账准备	23,830	19,934
合计	1,210,874	1,501,791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558,212	102,619
其他应收款	6,445,900	11,106,228
合计	7,004,112	11,208,847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贷款	7,161,135	11,662,559
应收子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191
其他	188,954	199,760
小计	7,350,089	11,862,510
减：坏账准备	904,189	756,282
合计	6,445,900	11,106,228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6,282	756,28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59,301	159,301
本年转回			11,394	11,394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4,189	904,18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子公司贷款	2,898,693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39.44%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贷款	719,52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9.79%	719,526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贷款	701,997	1年以内、1-2年、2-3年	9.55%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贷款	656,161	1年以内、2-3年、3-4年	8.93%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贷款	432,470	1年以内、2-3年	5.88%	
合计	—	5,408,847	—	73.59%	719,526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948,737	2,352,354	57,596,383	51,949,204	2,321,778	49,627,4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989,299	99,290	45,890,009	44,586,467	99,290	44,487,177
合计	105,938,036	2,451,644	103,486,392	96,535,671	2,421,068	94,114,60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173,850		48,000				1,221,850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38,648						38,648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334						50,334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756,446						1,756,446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94,181						94,18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66,895						1,366,895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1,706,196						1,706,196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1,515,019						1,515,019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967,020						2,967,020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453,967		142,000				595,967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292,500						292,500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9,797						1,299,797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624,177						624,177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629,960						629,96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806,734						806,734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914,370						914,370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858,983						858,983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072,222						1,072,222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2,070,000						2,070,000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475,300						475,300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1,194,008						1,194,008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171,267						1,171,267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62	587,200					201,162	587,200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511,200		61,900	573,100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875,430						875,430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3,322,369		457,000				3,779,369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974,600						1,974,600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715,975			715,975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139,835						139,835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283,315						283,315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691,777						691,777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757,152						757,152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145,229						145,229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370,923						370,923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993,453	506,862					993,453	506,862
重庆明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000						7,000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730,589						730,589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381,886						381,886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5,017,389						5,017,389	
华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10						200,010	
青岛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0	
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公司	30,576	28,424			30,576			59,000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381,500		10,500				392,000	
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46,800						46,800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725,000		15,000				740,000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1,243,931						1,243,931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899,374						899,374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2,159,950						2,159,950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919,731						919,731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599,838						599,838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198,700						198,700
华电（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1,000		100,000				201,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浙江华电乌溪江混合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36,100		45,600				81,700	
陕西华电金水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28,250						128,250	
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400						534,400	
华电靖宇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90,000		117,000				207,000	
江西华电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5,000		6,000				41,000	
华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1,000		100,000				201,000	
华电(灵宝)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0		148,970				168,970	
华豫一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						462,000	
华电(重庆)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		309,600				459,600	
华电(广东)燃料有限公司	5,000						5,000	
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		287,500				517,500	
安徽华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华电(湖南)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华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5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宁夏华电牛首山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12,000						112,000	
安徽华电西形冲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31,400		31,860				163,260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5,000						115,000	
天津华电蓟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华鹿(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71,000				471,000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华豫二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36,000				436,000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1,054,858				1,054,858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312,738				1,312,738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612				100,612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425,291				425,291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730				236,730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445,913				445,913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122,863				122,863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277,027				277,027	
新乡华电热力有限公司			62,501				62,501	
华电抽蓄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966,195				966,195	
江苏华电望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天津华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				101,000	
广西华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000				201,000	
华电(重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1,000				101,000	
华电长江(湖北)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50				22,950	
合计	49,627,426	2,321,778	9,708,608	1,709,075	30,576		57,596,383	2,352,3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华电新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2,076,659				2,078,560	16,735	-778,943					33,393,011	
中国华电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1,928,063				171,634							2,099,697	
华电煤业集团有 限公司	2,541,968		1,469		309,813	-88,833	111,402	337,582				2,538,237	
华电置业有限公 司	269,748		21,187		6,485	-6						297,414	
华电金沙江上游 水电开发有限公 司	1,252,251		230,952		40,051		327	37,277				1,486,304	
四川泸州川南发 电有限公司		99,290											99,29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639				15,532		532	3,554			312,149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1,901,779				141,380		23,517	172,898			1,893,778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285,624				-161,048		-11,624				1,112,952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603,595				16,347		9,720	44,868			1,584,794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1,114,309				-15,659		16,250	173,383			941,517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213,542		16,614								230,156	
合计	44,487,177	99,290	270,222		2,603,095	-72,104	-628,819	769,562			45,890,009	99,29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83,218	12,389,976	15,310,014	14,452,480
其他业务	101,417	108,847	115,846	102,086
合计	14,184,635	12,498,823	15,425,860	14,554,566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8,759	1,794,8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3,095	3,050,7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9,038	-89,359
委托贷款	14,878	14,919
合计	5,285,770	4,771,22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3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4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8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6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8,4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77,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654
合计	382,792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项目	金额	原因
碳排放权交易收入	444,59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权交易费用	58,26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4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	0.47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